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银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报告

here for
good™

目录

1. 大事记	1-2
2. 社区回馈实践	3
3. 奖项	4-5
4. 财务情况说明	6
5. 公司治理	7-25
6. 风险管理	26-44
7. 年度重要事项	45
8. 审计报告	46-48
9. 资产负债表	49-51
10. 利润表	52-53
11. 现金流量表	54-55
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57
13. 财务报表附注	58-167
14.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168-172

1. 大事记

渣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集团”或“渣打”）是一家领先的国际银行集团，业务网络遍及全球 52 个最有活力的市场。渣打的使命是利用独特的多样性促进商业繁荣和增进人类福祉。渣打的文化遗产和企业价值都在品牌承诺--“一心做好，始终如一（here for good）”中得到充分体现。

作为扎根中国历史最悠久的国际性银行之一，渣打从 1858 年在上海设立首家分行开始，在华业务从未间断。2007 年 4 月，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中国”或“本行”）成为第一批本地法人化的国际银行。

1 月，渣打中国获得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授予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业务资格（“一般主承销业务资格”）。

3 月，渣打集团参与中国发展论坛。

3 月，渣打中国合肥分行正式开业。随着合肥分行开业，渣打中国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布局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

4 月，渣打集团在上海召开董事局会议。

6 月，渣打上海 10 公里跑赛事在世博庆典广场举行。赛事延续“一起，我们跑更远”的主题，吸引了约 4000 名路跑爱好者同台竞技。

6 月，渣打中国在《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和《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的精神指引下，为中远海运发展落地了首笔支持其标记全产业链碳足迹追踪的集装箱制造、销售、租赁和运营的贷款资金。

7 月，渣打中国北京国贸支行优先私人理财中心正式开业，这是渣打中国开设的第二家优先私人理财中心。

8 月，渣打集团宣布任命鲁静为渣打中国行长兼副董事长。

9 月，渣打集团出席外滩金融峰会。

10 月，在 2024 年 Swift 国际银行业运营大会（“Sibos2024”）举办期间，渣打银行与交通银行签署《数字货币战略合作备忘录》。

11 月，渣打连续第七次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围绕“连接无止境，扬帆启新程”的主题，全方位展示其跨境金融“超级连接器”的定位及服务。

12 月，渣打中国参与南方财经国际论坛 2024 年会。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渣打中国的信息，请登陆：www.sc.com/cn

2. 社区回馈实践

渣打中国在开展业务活动服务客户、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同时，积极开展社区投资和公益项目，为我们所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和共同富裕贡献力量。

助力青年和社会企业

2020-2024 渣打中国投入超过两千四百万元人民币，通过 Futuremakers “未来创客”项目为 10 万余名本地青年提供了教育、就业和创业方面的支持。“社会企业助力计划”是渣打全球公益项目“Futuremakers”的一部分。自 2021 年启动以来，这一项目已为超过 700 家社会企业提供了能力建设培训，惠及 3.7 万名社会企业家及社企从业人员。2024 年 9 月，渣打与恩派联合发布《助力社会企业走向可持续发展之路》专题报告，分享了对社会企业在国内运营和发展的观察，以及对有志于助力社企发展的企业、机构及政策制定者的建议。

员工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渣打中国给予每位员工每年最多 3 天的带薪志愿者假期，鼓励员工参与社区志愿服务。2024 年，超过 60% 的渣打中国员工参加过至少一次志愿者活动，志愿者服务总时长达到 3,588 天，其中包括 1,824 天专业志愿服务时。渣打员工积极利用金融人才特长为社区和青年提供金融防诈骗、财商教育、青年创业辅导等专业志愿服务。

3. 奖项

公司品牌类

-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2024 杰出贡献奖
- 国际金融论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奖
- 《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外资银行
- 第四届零碳使命国际气候峰会：2024 ESG 年度金融机构实践先锋
- 怡安集团：2024 中国最佳 ESG 雇主
- 杰出雇主调研机构：中国杰出雇主，中国最佳 ESG 雇主-卓越健康福祉
- 前程无忧：2024 中国大学生喜欢的雇主品牌
-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贸易展区“传播影响力10 强展商”
- 华尔街见闻：年度卓越外资银行

产品服务类

- 《财资》：最佳交易银行，最佳财资及营运资金管理银行，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最佳人民币银行（16 个海外市场），最佳人民币银行（贸易融资）
- 债券通：北向通优秀做市商，北向通优秀个人
- **Asset Benchmark Research Awards**：2024 区域最佳本币债券研究、销售与交易个人
- 《贸易金融》最佳跨境人民币结算银行奖
- 《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微企业跨境汇款服务-渣打 e 收
- 《The Digital Banker》：2024 年数字化客户体验大奖，最佳手机银行-中国
- 第一财经：年度财富管理银行
- 《经济观察报》：2024 年度资产管理银行
- 《21 世纪经济报道》：2024 年度卓越跨境金融机构，2024 年度卓越跨境人民币服务银行
- 城银清算：2023 年度突出贡献成员

公益类

- **2024 向光奖**：年度商业向善 TOP 10
- 《澎湃新闻》：2024 年度责任践行公益项目
- 和众泽益：2024 中国企业志愿服务品牌榜 TOP 10
- 凤凰网：2024 行动者联盟公益盛典：年度最具网络人气公益企业
- 《公益时报》：2023 年度中国公益企业
- **2024 年第八届 CSR 中国教育榜**：CSR 影响力奖-责任战略，青年影响力优秀项目

4. 财务情况说明

人民币亿元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财务状况			
总资产	3,042	3,220	(5.5%)
法定盈余公积	22.9	20.6	11.0%
一般风险准备	32.21	32.21	0.0%
不良贷款	7.81	11.87	(34.2%)
不良贷款率	0.98%	1.44%	(0.46%)
贷款拨备率	3.24%	3.49%	(0.25%)
拨备覆盖率	331%	243%	88%
流动性覆盖率	228%	301%	(73%)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39	926	(20.2%)
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	324	308	5.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40%	144%	(4%)
资本充足率	20.8%	18.7%	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6%	15.9%	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6%	15.9%	1.7%
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	97.53	86.07	13.3%
业务及管理费	54.74	51.92	5.4%
信用减值损失	11.02	8.13	35.5%
税前利润	29.34	24.92	17.7%
平均资产回报率	0.7%	0.7%	0.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	7.3%	(0.1%)
净息差（基本基准）	1.8%	2.0%	(0.2%)
净息差（报告基准）	1.4%	1.8%	(0.4%)

5. 公司治理

董事会

渣打中国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和本行整体经营。董事会负责制定及审批本行的经营策略、公司治理架构、资本金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事项、授权监督、高级管理层的任命等事项。

本行董事会分别在2024年3月15日、4月25日、7月23日、12月10日召开了例行会议，并于5月23日、8月30日分别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于12月10日召开了战略会议。董事会定期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有关经营绩效、风险和合规等管理报告，讨论和审议了公司风险管理、财务预算、聘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公司治理事宜，并制定了公司战略。

董事会成员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行的董事为：

董事长：

洪丕正

执行董事：

鲁静

Gregory John Powell

翟燕群

非执行董事：

张晓蕾

独立董事：

林怡仲

周家广

张大年

董立均

董事履历及任职情况

洪丕正先生

洪丕正现任国际业务总裁，是渣打集团管理层成员之一，并担任本行董事长及渣打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先生于 1992 年加入渣打，先后于企业、商业及零售银行等业务范畴出任多个重要职位。出任现职前，洪先生为亚洲区行政总裁，领导集团在亚洲 21 个市场的业务发展。

洪先生现任金融发展局（“金发局”）董事会主席，香港行政长官顾问团成员、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总商会理事会成员及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董事局成员。他同时担任 B2O 贸易投资工作组联合主席，并在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担任省长经济顾问。洪先生过往也曾出任其他不同公职，包括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金发局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香港医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员及香港大学校董会成员。洪先生是香港太平绅士，并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鲁静女士

鲁静女士现任本行行长兼副董事长，主要负责渣打银行在中国业务的战略拟定和执行、业务发展以及日常运营和管理。鲁静女士无其他兼职情况。

鲁静女士拥有约30年的银行业经验。她于2014年加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本行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总经理、副行长等职务，在推动本行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在她的领导下，渣打中国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连续多年为集团网络收入作出突出贡献，在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建设、服务新经济客户、绿色可持续金融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等关键业务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此之前，她曾在两家大型中资和外资银行分别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

鲁静女士长期支持渣打银行在中国建立多元化与包容性的企业文化。她曾担任渣打集团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多元化、平等与包容性理事会联合主席，充分发挥作为银行家的专业视野和背景，为中国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商业辅导和咨询，并持续为女性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指导和支持。

鲁静女士曾获得“2022沪上金融行业领军人物”，以表彰她对上海金融中心建设做出的贡献。

张晓蕾女士

张晓蕾女士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并自2024年4月1日起担任渣打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全球联席总裁。

张晓蕾在渣打银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曾担任多个高级管理岗位，包括渣打中国副行长、华北区区域总经理兼北京分行行长、渣打中国金融机构客户部董事总经理。在担任当前职务之前，自2014年起，张晓蕾一直担任渣打中国行长、总裁、副董事长，并在2021年兼任中国及日本区域行政总裁。凭借对全球网络运营和管理方面的深刻理解，在过去十年中，张晓蕾一直是银行战略发展的关键人物，并在执行中国策略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她的领导下，中国市场的业务取得了强劲的增长和稳健的财务业绩，连续多年成为集团网络收入的最大贡献者，渣打作为领先的国际性银行的地位不断加强。2009年，张晓蕾曾短暂离开渣打银行，出任富达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张晓蕾曾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上海金融协会会员、中国金融40人论坛成员、伦敦金融金融城中国顾问委员会成员、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会员。

张晓蕾毕业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晓蕾于2020年被新华社授予沪上金融家称号；并于2023年被《财富》杂志评为中国最具影响力女性（MPW）。

翟燕群先生

翟燕群先生现任本行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及操作风险总监，无其他兼职情况。

翟先生主要负责渣打中国的风险管理工作并且全面落实银行的风险管理架构。翟燕群先生有30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包括21年商业银行的工作经验以及2年对冲基金的管理经验。翟燕群先生于1994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期间曾担任多项管理职务，包括客户经理、总行重组办公室高级经理。翟燕群先生于2005年加入渣打银行，历任渤海银行批发业务信贷风险部代理总经理（渣打银行委派）、渣打集团风险战略部高级经理等。在对冲基金工作两年后，翟燕群先生于2008年重新加入渣打银行，并先后担任北方区公司业务信贷审批总监，中国华东区总经理及上海分行行长。

Gregory John Powell先生

Gregory John Powell先生作为中国管理层成员之一，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无其他兼职情况。

Powell先生于1996年在英国加入渣打银行，在集团任职近30年间，Powell先生先后担任多项管理层要职，包括位于伦敦曾任职集团投资者关系主管、亚洲首席财务官、大中华及北亚区首席财务官、香港首席财务官、欧洲及美洲区首席财务官、韩国首席财务官、集团财务规划及分析部主管、渣打商业银行首席财务官、集团财务总监、新加坡首席财务官兼东南亚区首席财务

官及美洲首席财务官。在加入渣打银行之前，Powell先生曾在英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美国运通银行有限公司任职。Powell先生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特许会计师。

林怡仲先生

林怡仲先生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林先生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32年，其中担任合伙人26年。在职期间，林先生任普华永道香港首席合伙人、中国及香港地区市场主管合伙人、企业融资与并购部主管合伙人；同时林先生还是普华永道管理层委员会成员之一。林先生目前还担任Mox银行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商汤集团独立董事。林先生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执业会计师公会会员，是顶尖的国际会计师人才。

周家广先生

周家广先生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周先生拥有约30年的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曾就职于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前身为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中国、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英商渣打银行台北分行）等多家世界性银行集团，累积了丰富的金融经济工作经历和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周先生除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董立均先生

董立均先生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建峰资本联合创始人兼管理合伙人。

董先生自2012年起出任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东方海外航运）行政总裁，并自2018年8月起东方海外被中国远洋收购后，调任为东方海外航运联席行政总裁。于2020年起出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先生曾为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先生目前为中美交流基金会副主席。

董先生持有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航空工程系科学和工程学士学位及斯坦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张大年先生

张大年先生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张先生拥有30多年大型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验，曾担任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和北京代表处资深合伙人兼首席代表等高级管理职务，在国际商业和投融资法律及公司合规等领域累积了丰富的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对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在亚太地区，特别

是对其中国代表处的设立和中国业务的开拓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张先生曾被聘任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担任上海商务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复旦大学法学院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和研究生实务导师。张先生除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董事服务合同

本行董事均由股东任命，非执行董事和执行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两年。任满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总任期最长为6年。独立董事薪资亦由股东决定。

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检查本行的内部财务控制、风险状况及内部控制系统并向董事会报告；持续检查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并考虑修改此政策以适应渣打集团以及国际准则的变化；检查法定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致股东的相关文件；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并讨论任何来自于外部审计师报告的发现或其他事项；关于外部审计事务所：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师任免的建议，讨论外部审计的性质和范围；检查本行内部审计的资源、范围、授权、操作以及发现并收集来自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报告和任何相关的集团内审报告等；每年审阅职责范围并向董事会提交本委员会认为恰当的修改意见以获取批准等。

风险委员会

本委员会负责审阅银行整体风险偏好的报告及建议，并就此向董事会提议以供批准；监管银行的风险状况与风险偏好间的一致性；审阅银行风险管理系统及监控措施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审阅对银行风险偏好，风险敞口及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审阅涉及重大的购买及处置的战略性交易（需董事会批准的交易）并就相关尽责调查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尤其在风险敞口及风险偏好相关方面；审阅反欺诈报告及金融犯罪合规报告；监督绿色金融相关事宜，监督和评估绿色金融战略的执行情况；考虑并检查董事会要求的或本委员会认为恰当或关注的其他事项，并提供建议或向董事会做相应的报告；每季向董事会报告关于上述事项的考量并适当地提供相关建议；每年审阅职责范围并向董事会提交本委员会认为恰当的修改意见以获取批准等。

关联方控制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识别关联方，必要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关定期汇报；确保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良好管理，并且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则；根据

董事会授权审查重大关联交易；记录本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查的所有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所有资料；于下次董事会中提供所有会议纪要；经常审阅委员会之职权范围和《关联方交易控制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等。

薪酬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根据本地法律法规，向董事会就集团薪酬框架及政策提出意见及提请；审阅公司薪酬政策和进程的实施，以及由内部和外部审计出具的年度审核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不时审阅公司薪酬框架和当地薪酬标准，以确保其合法合规；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指引，批准对公司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的识别框架；审阅高级管理层以及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指引认定的对公司风险有重要影响人员的薪酬，以及全部可变薪酬风险调整综述；委员会有权视需要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来帮助其履行职责，而此将由银行人力资源绩效与薪酬福利团队负责；根据特定本地法律法规，审阅任何子公司的薪酬披露，如递交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或披露的年报等；审阅任何由监管机构提出的与薪酬相关的事项，并视需要提交至董事会和集团薪酬委员会讨论；以及其他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每年审阅委员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以获取批准等。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委员会负责决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确保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规定程序的建立；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指导和监督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有效、及时地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和职责；督促、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每季度审阅管理层的相关报告，在内部控制机制下指导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工作高效执行；审阅监管部门就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宜给公司提出的评估结果或意见，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与内部考评所发现的问题，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和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就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问题，向董事会做定期报告和提供相关建议；宏观考量并判断董事会提出的、本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引起委员会注意的其他事宜，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并视需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每年审阅委员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以获取批准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独立董事分别为林怡仲、John Peter Shelley¹、周家广、张大年、董立均。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均参加了2024年度其各自需要参加的所有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

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滥用权利或职权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均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且每位独立董事²2024年度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方控制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监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监事为方正。

监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审阅所有提交于董事会的文件；监督董事会成员的行为是否违反本行的公司章程、政策或与银行业相关的法规，并提出适当的建议。监事还负责监督本行的高级管理层。

本行无外部监事。

监事履历及任职情况

方正先生

方正博士现任本行监事，并为香港都会大学副校监及香港注册会计师。其曾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合伙人。亦为前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主席，外汇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非执行董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方先生获英国肯特大学授予民法学荣誉博士及香港公开大学社会科学荣誉博士；亦荣获香港特区政府颁发金紫荆星章及委任为太平绅士。方先生目前还担任健康快车香港基金名誉主席。

¹ John Peter Shelley 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² 除董立均外，董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监管批复。

外部审计师

本行股东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决议，任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

内部审计部门

本行内部审计是一个独立于本行其他任何职能的部门，内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并直接向本行审计委员会汇报。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就有否遵守法律法规、业务准则、政策程序，进行独立调查和评估，并会建议和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股东大会

本行由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香港”）独资设立，无股东大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渣打香港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渣打香港	渣打香港	渣打集团	无	渣打集团

渣打香港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2024年度，股东批准了我行外部审计师事务所的再任命、副董事长/董事任命、2024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2025年预算方案、经营计划、利润分配计划、独立董事薪酬及提议方案等。此外，股东还审阅了我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2023年度监事报告等。

薪酬制度

薪酬策略及体系

本行的绩效、薪酬和福利体系和本行的风险管理理念相一致，以推动本行的业务战略并强化本行的价值观。本行的薪酬策略及体系包含了以下元素：

- **完善的治理架构。**经董事会授权，本行自2018年10月起成立了中国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负责薪酬决策并监督薪酬相关政策有效执行。本行人力资源部绩效与薪酬福利团队根据渣打集团的薪酬政策和框架以及本地法规要求制定适用于中国的薪酬政策，该政策定期回顾与修改并报送中国薪酬委员会审阅批准后实施。中国薪酬委员会权限与职责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治理”章节。
- **清晰的绩效管理框架。**清晰定义的绩效管理框架确保员工设定明确的工作目标并收到持续的反馈。参照监管要求，本行每年设定符合集团和中国经营战略的绩效考核指标并定期回顾，结合监管要求的业务和风险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作为绩效薪酬发放的重要依据之一。绩效薪酬评估结果综合考虑渣打银行集团、渣打中国、业务部门和个人的综合业绩，并与银行的风险评估状况和个人职业操守行为风险评估挂钩。本行旨在确保每个员工通过长期可持续性发展实现股东利益。

薪酬原则和方案制定

本行秉持“公平薪酬”原则制定绩效考核和年度薪酬方案，遵循可持续绩效管理模式和全球统一的薪酬考核流程，以确保本行的激励决策与战略执行，及期望的绩效导向与创新、包容的企业文化相一致，并以行为价值观、风险管理和可持续性为支撑点。

本行薪酬结构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且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福利。

-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津贴（仅适用于部分员工）。
- **绩效薪酬，也称可变薪酬**，包括年度绩效奖励，其水平必须根据一系列与绩效、行为操守及风险管理相关的因素来决定。主要参考因素包括业务部门和集团绩效、员工个人绩效，以及员工在履行集团价值方面的表现，同时强调员工行为准则和风险监控方面的关联。绩效薪酬水平随着每年集团业绩、风险、成本等多方面考核指标的完成度相应调整。

本行亦提供员工福利，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福利及本行额外提供的福利保障。

本行薪酬方案的设计与公司治理和业务经营的策略和方向保持一致，兼顾市场竞争力、风险管

控，也考虑中长期激励来支持可持续的组织与人才发展。特别是绩效薪酬方案，更加注重多维度的考核和与风险控制的紧密联系。

- **多维度的因素决定绩效薪酬。**除了整体奖金池的决定因素，本行也会考虑每个员工的业绩及实现该业绩所展现的行为方式，在个人绩效薪酬评定时体现绩效考核结果的差异性。组织及个人层面的综合考量旨在确保薪酬决策符合本行和渣打集团的长远利益。
- **绩效薪酬递延机制。**本行已全面实施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渣打中国于2024年回顾并更新了内部准则，对于已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实施绩效薪酬递延支付，以完全符合监管要求。此类人员的绩效薪酬不少于40%的部分必须采取递延支付的方式，递延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其他员工则采纳集团的规则，如果其年度绩效薪酬达到一定金额，部分奖金将递延支付，递延支付的奖金以限制性股票及递延支付的现金形式在设定的年限内分期发放。当员工同时达到两种递延支付的标准时，本行会执行更严格的递延规定。现行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确保员工薪酬充分考量业务运营、风险管理和财务表现管理，以长期激励的形式加强了绩效薪酬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约束力。
- **全面的风险调整。**除绩效薪酬递延机制外，本行在员工绩效薪酬决策中也考虑所有和风险相关的事件。此外，银行可变薪酬风险调整制度适用于所有奖金计划，以确保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本行可对当年奖金作出调整，停止发放，或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
- **保持风险控制相关部门的独立性。**因应其风险控制的角色，审计、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门员工的绩效薪酬设定独立于其所监管的业务部门，以确保其独立性。同时参照市场薪酬支付标准，保持一定的竞争力来激励和保留人才。
- **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的薪酬政策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NFRA)、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审慎监管局(PRA)有关薪酬的相关监管规定。

2024年薪酬管理与执行

2024年，渣打中国薪酬委员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审阅了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重要原则、年终薪酬决策方案，审阅批准了绩效薪酬的风险调整追索扣回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风险承担者的绩效薪酬、员工薪酬与绩效的相关制度及准则等。薪酬管理的具体事项依据本行薪酬方案进行落实，无例外情况。

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4年渣打中国总体达成本行经济指标，具体财务数据可参阅渣打中国2024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杠杆率、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均有效控制在最低监管指标要求之上，不良贷款率符合本行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

2024年度本行未发生业内案件，案件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渣打中国在开展业务活动服务客户、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同时，积极开展社区投资和公益项目。2024年，本行在支持青年就业创业、回馈社区、绿色环保等方面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2024年，60%的中国员工参与了志愿者活动，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到3,588天，完成并超过既定指标。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遵循“一心做好，始终如一”的服务宗旨，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战略中，并以绩效考核为驱动严抓各项政策的落实执行。其中，“客户投诉”的相关指标已明确列入各分支机构和业务人员的综合绩效指标之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则统一指定为个人客户及中小企业客户业务相关的所有员工的绩效目标之一。通过业务人员季度绩效考核、分支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和全体员工年终绩效考核等手段，本行基本达成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既定指标。客户投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情况请参阅相关章节。

薪酬总额和绩效薪酬的风险调整

渣打中国2024年职工薪酬总额为21.7亿元，支付给在本行工作及集团派遣至本行工作的所有正式员工。根据本地相关准则，本行于2024年度绩效奖金和其他奖励计划中实施的风险调整总额为人民币98.3万元。

薪酬递延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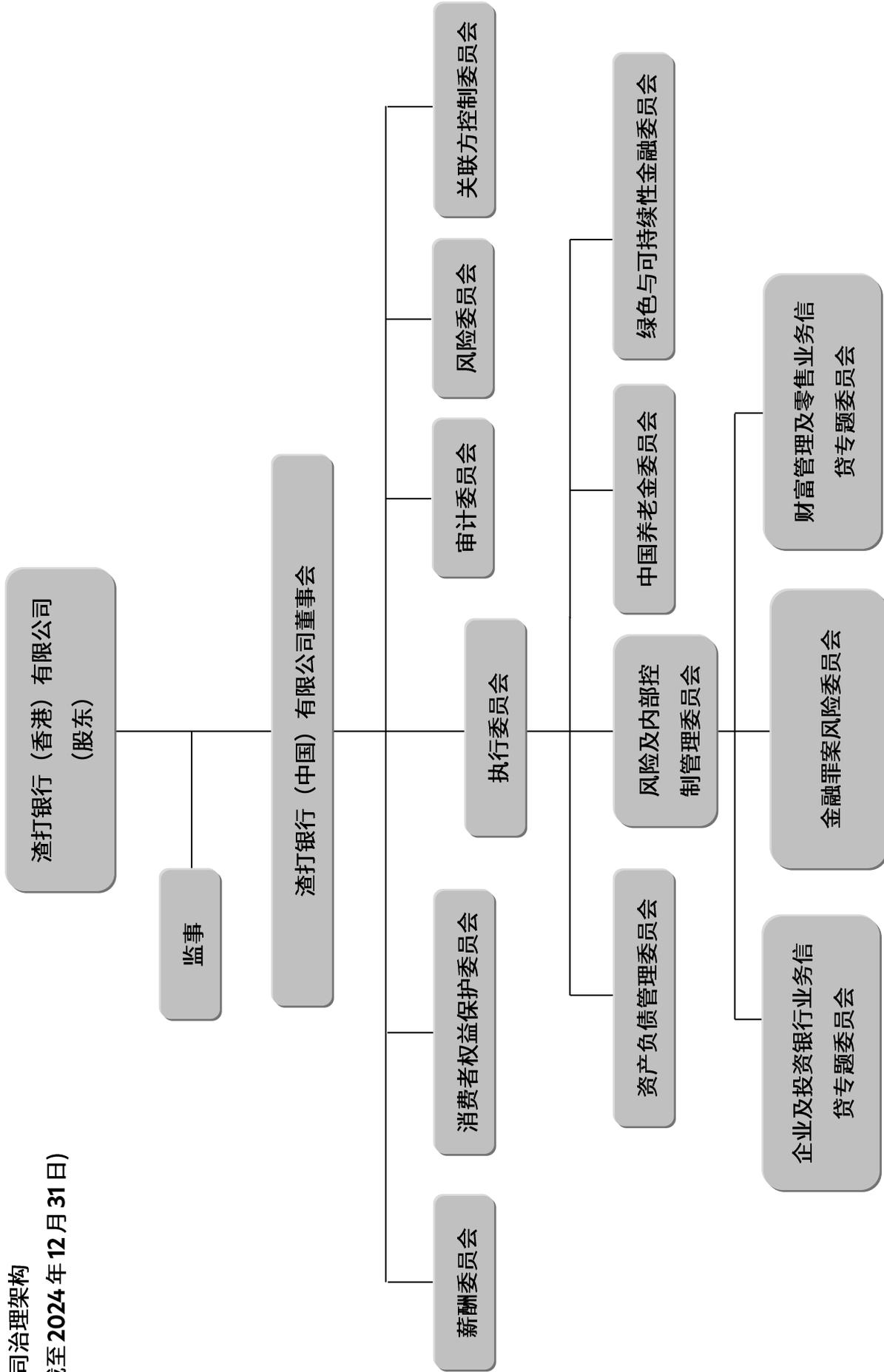
董事会成员及监事2024年度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3,661.9万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除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以外）为人民币4,189.2万元，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除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82亿元。

根据集团绩效薪酬递延机制以及渣打中国本地相关指引的规定，2024年共计有165名员工的绩效薪酬达到递延要求，其中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13名，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除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员工94名，其他员工58名。其未递延部分的绩效薪酬于银行规定的绩效薪酬给付日发放，需递延支付的绩效薪酬将按照上述递延支付政策根据归属时间循序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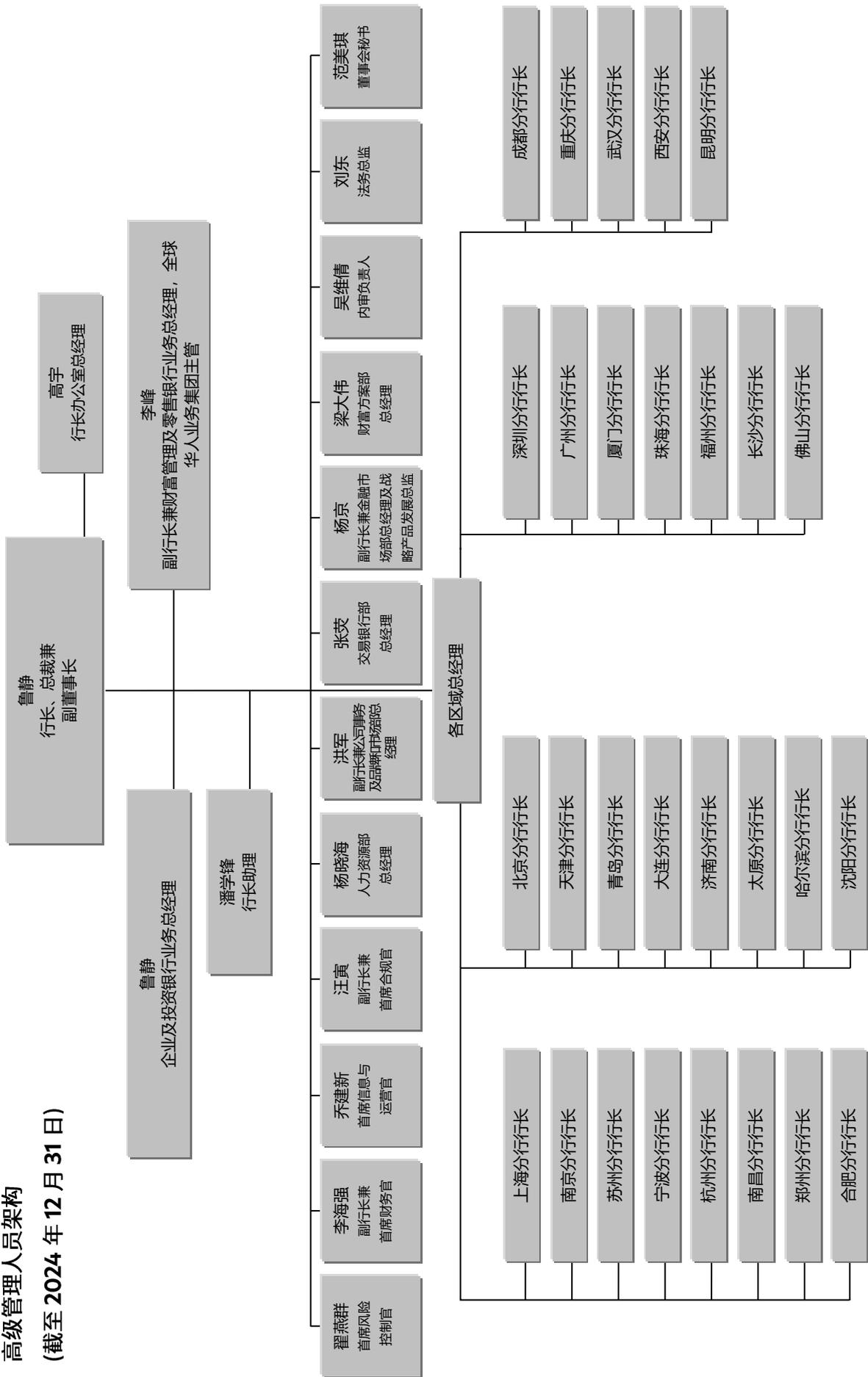
银行对公司治理的整体自评

本行董事会及其各下属专门委员会在过去的一年中认真履行其作为董事会和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责任，按时定期召开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保证出席人数达到章程或职权范围要求。董事会和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定各项政策并审核其落实情况，确保银行的稳健和持续发展。本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应对变化的经济金融和经营环境，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要求，及时调整各种策略，保证银行发展目标和国家政策法规相一致。同时，由股东委派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对董事会、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发表独立的意见，保证管理架构内各组成部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有效运行。独立董事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如有）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員架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成员外）履历及任职情况

乔建新先生

乔建新先生现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与运营官，及区域首席信息与运营官（中国及日本）。

乔建新先生先后担任渣打中国多个高级管理职务。在担任中国区系统项目管理部总监、营运变革管理部总监期间，他负责建立并逐步完善渣打中国法人化所必须的信息系统本地化建设工作，为日后渣打中国庞大的信息化平台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在担任中国区技术管理部总监、变革管理及项目管理部总监期间，他组建了完整的信息科技管理组织架构及专业化团队，管理并保障全国 28 个城市，超过 100 个分支机构网点的信息科技服务。在担任中国区首席信息官期间，规划并领导渣打中国信息科技全面创新发展战略的转型工作。在此期间，大数据平台、云计算应用、人工智能、开发运维一体化、科技创新实验室等一大批创新项目不断落地。凭借其出色的领导力和技术管理能力，渣打中国在信息系统建设、监管合规、数字化转型、科技创新驱动等重要领域始终位列外资行前列。此外，乔建新先生作为行业专家，曾长期担任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科技专委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信息科技委员会的委员专家。

乔建新先生拥有 30 多年的金融技术领域从业经验，于 1998 年加入新加坡渣打银行，并于 2008 年正式加入中国渣打银行，领导银行的技术管理和战略规划工作。乔建新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拥有理学硕士学位。

汪寅先生

汪寅先生现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中国首席合规官、区域首席合规官（中国及日本）。

汪寅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麦觉理大学，被授予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逾 24 年在中外资银行服务经验。汪寅先生曾服务于日联银行上海分行和上海银行，担任过中国区合规、产品开发、事务企划、本外币运营等职务。自 2005 年 9 月起，他加入渣打银行，先后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规部工作。凭借丰富的商业银行合规经验，汪寅先生对银行产品及法规体系有深刻的理解，并通晓海外成熟市场的最佳合规管理模式。此外，他还是上海市同业公会担任合规专家库合规管理专家/合规政策专家。

李峰先生

李峰先生现任渣打中国副行长、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总经理兼全球华人业务集团主管。

李峰先生于 2022 年 2 月加入渣打银行，他全面负责渣打中国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的战略发展与管理工作，涵盖战略规划、业务实施、人才管理、风险控制及市场营销等各个领域。在其领导下，银行致力于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的创新发展，推进数字化转型及伙伴生态圈建设，为大众理财、富裕人群、高净值客户及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便捷的财富管理、资金管理、外汇及信贷融资服务。同时，立足于渣打银行“超级连接器”的定位，依托借助集团全球网络，全面支持中小企业客户“走出去”和“走回来”的国际化发展，并汇集集团的全球健康，教育和旅行等海外礼遇，为客户在海外工作、生活或是学习带来便利。

李峰先生在外资银行拥有超过 30 年的丰富从业经验。加入渣打之前，他曾在汇丰银行（中国）担任多个高级管理职务，包括副行长、首席客户官、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总监等。他在工商业务、个人金融和财富管理领域积累了深厚的实践与管理经验，工作经历横跨北京、上海、武汉和香港等重要金融市场。

李峰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凭借其在金融领域的卓越贡献，他于 2008 年被评选为上海市“领军人才”，并先后于 2012 年和 2023 年荣获“沪上十大金融行业领袖”和“沪上金融行业领军人物”称号。

杨京先生

杨京先生现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及战略产品发展总监。

杨京于 2009 年 1 月加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历任华南区销售总监，中国区销售总监，债务资本市场部中国区总监。杨京先生具有二十五年的金融市场从业经验，曾分别在香港和中国内地任职于美国银行，德意志银行及渣打银行。在外汇、利率、信用，大宗商品等金融衍生品领域及资本市场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杨京先生拥有加拿大戴尔豪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修金融学。

洪军先生

洪军先生现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公司事务及品牌和市场部总经理。

洪军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加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包括统一发布企业对内外信息以及推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负责渣打品牌的建设和管理，产品及服务的推广和营销，旨在提升渣打银行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占有率。在加入渣打之前，洪军曾在数家跨国公司以及行业协会担任高管，包括微软中国公司事务部总监、明思力公关顾问公司中国董事总经理，以及商业软件联盟中国首席代表。

洪军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新闻系，获得学士学位，并于 1994 年毕业于杨百翰大学夏威夷分校英国语言学院。

杨晓海女士

杨晓海女士现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区域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及日本），大湾区人力资源部联席总经理。

杨晓海女士作为中国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全面负责中国区人力资源战略制定及实施工作，带领人力资源部为渣打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及高级管理团队提供战略性的人力资源指导及专业支持，以达成银行战略目标及业务指标。

杨女士拥有超过 25 年人力资源专业经验，加入渣打中国之前，她曾在制药、国际快递、高科技以及咨询公司等多家不同行业的跨国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岗位。杨女士毕业于圣约瑟夫大学，并获得组织发展及领导力硕士学位。

吴维倩先生

吴维倩先生现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兼区域内审负责人（中国及日本）。

吴维倩先生于 2008 年加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先后出任分行控制部经理、零售业务合规经理、内部审计部审计经理、及内部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职务，负责零售银行、商业及企业等业务范畴的内部审计工作。

在加入渣打中国之前，吴维倩先生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吴维倩先生获得信息工程工学学士学位，并分别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与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以及注册内部审计师专业资格。

潘学锋先生

潘学锋先生现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副行长，协助总行行长及华北区总经理管理华北区日常事务和业务发展，包括维护政府关系和推动零售业务发展。

潘学锋先生于 2008 年加入渣打银行，负责筹建渣打集团全球第一家村镇银行并任行长，对村镇银行项目顺利完成及开业后的平稳运行起到关键的推动作用。2010 年 12 月，调任呼和浩特分行任行长，凭借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帮助呼和浩特分行与当地政府、监管机构及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2018 年 6 月，调任北京分行任副行长。此前十四年间，潘学锋先生曾服务于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1995-2004）及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2005-2008），并就任于多个重要岗位，包括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评估、信贷项目审批等。

潘学锋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范美琪女士

范美琪女士现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兼集团个别子公司治理主管。

范美琪女士有着 20 余年的法务工作经验。在加入渣打中国之前，她曾任西门子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总监，并先后任职于新闻集团、贝克麦肯思（香港）国际律师事务所等。范女士于 2012 年加入渣打中国担任董事会秘书部总监，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前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为董事会秘书。范女士通过积极有效地管理董秘办，向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高质量和有效率的董秘相关服务。

主要分支机构

北京分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1幢1单元11层
电话：010-59188838
邮政编码：100020

重庆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滨江路2号第35层1、2、8、9、10单元
电话：023-63695573
邮政编码：400011

福州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505单元
电话：0591-38168986
邮政编码：350003

哈尔滨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9层909、910、911房间
电话：0451-82955600
邮政编码：150090

昆明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1号东方柏丰首座商务中心东楼23层2307号、2308号
电话：0871-63056789
邮政编码：650032

宁波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8楼1802室
电话：0574-83883999
邮政编码：315000

沈阳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61号沈阳财富中心三期A座第31层01-(01)、07号
电话：024-31977998
邮政编码：110000

太原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5号1幢22层2201-1号,2202号
电话：0351-5650218
邮政编码：030012

厦门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厦门国际银行大厦18层EFGH单元
电话：0592-2112600
邮政编码：361001

珠海分行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写字楼2707、2708、2709单元
电话：0756-3228889
邮政编码：519000

长沙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写字楼第3栋20层36-39单元
电话：0731-88098909
邮政编码：410008

大连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富力中心写字楼40层03-05单元
电话：0411-82355888
邮政编码：116001

广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广州环贸中心大厦写字楼1301房、1302房自编A单元、1302房自编C-1单元、1303房自编A单元、1304房、1305房
电话：020-38158395
邮政编码：510610

合肥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中心华润万象城东办2304
电话：0551-65581518
邮政编码：230011

南昌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1#办公楼一单元1604室
电话：0791-82077168
邮政编码：330046

青岛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第27层02-04a单元
电话：0532-66707200
邮政编码：266071

深圳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1101,1201,1401
电话：0755-22962888
邮政编码：518001

天津分行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写字楼1座36层
电话：022-83328200
邮政编码：300051

西安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1幢12101单元和12102单元
电话：029-63355766
邮政编码：710075

个人银行、信用卡、贷款及中小企业服务热线：
956083 / (0755)33382730

成都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18楼单元1、7、8、9、10、11及12
电话：028-85282888
邮政编码：610021

佛山分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0号金安大厦二楼201-204单元
电话：0757-63523388
邮政编码：528253

杭州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延安路385号杭州嘉里中心2幢6层604室
电话：0571-87365355
邮政编码：310003

济南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2号楼2302-A
电话：0531-55697588
邮政编码：250014

南京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第27层C单元
电话：025-83763900
邮政编码：210005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8层2室（实际楼层17层2室）、19层1、2室（实际楼层18层1、2室）、22层3室（实际楼层21层3室）、25层2室（实际楼层23层2室）
电话：021-50163686
邮政编码：200120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1楼1001-1007单元
电话：0512-67630198
邮政编码：215021

武汉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11楼11-7、11-8、11-9单元
电话：027-59353888
邮政编码：430010

郑州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2403单元
电话：0371-89977700
邮政编码：450046

商业客户、企业及金融机构服务热线：
800-999-0213 / (86-755) 2215-0988

客户投诉热线：
400-888-8293

6. 风险管理

风险文化

本行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形成了与本行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来推动全体工作人员理解和执行。

本行的风险文化建设秉承以下理念：

（一）风险管理是银行业的核心，也是本行的业务本质。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是本行推动客户及社区商业繁荣的方式，也是本行作为一个组织实现可持续增长和盈利的途径。

（二）风险文化涵盖了本行对风险的普遍认识、态度和行为，以及如何在全行范围内管理风险。

（三）健康的风险文化体现在每个员工都应识别并评估风险、公开讨论风险、采取迅速行动应对当前和新兴风险。本行要求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的员工能够提供监督，并以建设性的、协作的和快速的方式提出挑战。

（四）风险管理并非一成不变——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不断变化，本行必须始终寻找方法来尽可能有效地管理这些风险。虽然，本行无法总是做到尽善尽美，且不时会有不利的结果出现。但是，一个健全的风险文化意味着在这些情况下，本行能够迅速且透明地做出反应，并抓住机会从经验中学习，确保我们可以不断改进以变得更好。

（五）每家银行都应努力推动健康的风险文化，但这对本行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它使本行能够安全地在全球最具活力的多样性市场中，为我们的员工、客户和社区带来利益。这种努力体现在本行珍视的行为准则上，这些行为准则以本行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为基础，并通过招聘、发展、奖励员工，服务客户，以及为全球各地的社区做出贡献来得以强化。

风险治理

本行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渣打中国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授权下负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同时，执行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授权下负责管理本行的财资风险。

本行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采用三道防线模式，具体分工职责：

- 从事或支持产生收入活动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负责管理这些业务活动所产生的风险，构成了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 独立于第一道防线的控制职能部门，对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和挑战，构成了第二道防线。
- 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提供独立的审查，确保支持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职能活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主要风险类别

根据本行战略和业务模式中所面临的固有风险，本行将信用风险、交易风险（含市场风险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财资风险（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及信息科技风险、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金融罪案风险、战略风险、模型风险定义为本行的主要风险，并设置了相应的风险类别框架对其进行管理。

主要风险类别	定义	风险取向声明
信用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向本行支付的义务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行遵循在产品、地区、客户类别及行业方面多元化的原则，管理其信用风险。
交易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上进行的交易活动而可能导致的损失。在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下，交易风险框架将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算法交易结合在一起。交易风险管理是支持面向市场的企业（主要是金融市场和财资市场）的核心风险管理职能。	本行应控制其金融市场和活 动，以确保市场和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损失不会对本集团 的特许经营权造成重大损 害。
财资风险	由于资本、流动资金或资金不足以支持本行业务，利率变动影响银行账簿项目导致收益或价值减少的风险，以及集团养老金计划出现缺口可能造成亏损的风险。	本行应保持足够的资本、流 动性及资金，以支持其运 营，并保持利率状况，确保 影响银行账簿项目的利率变 动所造成的盈利或价值的减 少不会对本行业务造成重大 损害。此外，本行确保其退 休金计划有足够的资金。

主要风险类别	定义	风险取向声明
操作及信息科技风险	由于不完善或存在问题的内部流程、技术事件、人为错误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风险）的影响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银行旨在控制操作及信息科技风险，确保操作风险损失或影响不会对银行业务造成重大损害。
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	由于本行未能秉持负责的行为，或由于本行客户、第三方合作机构、本行自身运营所造成对环境和社会的损害，而使得利益相关者对本行持负面看法，所可能导致的本行收益亏损或市值损失。	本行重视对自身业务体系的保护，确保本行声誉免遭重大损害。为此，银行对所有商业活动开展全面且深入的评估，并在适当的管理与治理监督框架下，实施有效的管控措施。这一过程中，尤为重要是杜绝在避免造成重大环境与社会危害时，出现未能坚守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的潜在风险。
合规风险	由于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行的初衷是不违反与监管规定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本行不希望发生违规事件，但同时也认识到其无法完全避免。
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	由于信息资产或信息系统在未授权的情况下被访问、使用、披露、破坏、修改或销毁，而给本行资产、运营和个人带来的风险。	本行矢志减轻及控制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确保事故不会对银行造成重大伤害、业务中断、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害，同时认识到尽管我们不

主要风险类别	定义	风险取向声明
		希望发生事故，但却无法完全避免事故。
金融罪案风险	由于未能遵守与国际制裁、反洗钱、反贿赂及腐败和欺诈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而可能导致的法律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受损的可能性。	本行的初衷是不违反与监管规定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本行不希望发生违规事件，但同时也认识到其无法完全避免。
战略风险	由于经营环境的变化、不利的战略决策、决策执行不当或对内外部业务环境的变化缺乏反应而对收益、资本、声誉或地位产生的潜在影响。	本行旨在根据其批准的战略和公司计划发展其特许经营权。本行将识别任何影响战略和公司计划实施的偏差或外部风险。
模型风险	由于模型开发、实施或使用过程中出现错误，导致主要依据模型输出的决定出现错误或出现错误估计风险，从而产生的潜在损失。所有模型输出的内在不确定性是模型风险重要来源之一，可能来自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统计数据有限或模型选择的不确定性。	本行对于因不当使用模型或错误开发或实施模型导致的重大不利影响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但接受若干模型的不确定性。

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55。

信用风险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及相关的风险偏好、管理要求的设定。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所设定的风险偏好和管理要求，负责对各项风险进行管理，支持业务稳健发展。如信贷资产组合主要风险偏好指标发生重大偏移或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由企业及投资银行部首席信贷官和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信贷总监向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汇报。

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管理风险，支持业务战略。确保在董事会设定的管理限制下，有效管理本国风险。企业及投资银行部首席信贷官和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信贷总监定期将信贷资产组合逾期表现、主要风险偏好指标的运行情况及会同一道线的信贷风险综合评估结果，向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汇报。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严格遵循了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并依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来制定渣打中国的相关政策、制度，使得本行对风险的管理既能吸取国际金融市场的经验，又能符合本地市场的实际情况。同时，本行也根据最新国内经济环境变化、货币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变动，以及外部重大经济事件的影响来及时调整本行的信贷政策，力求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中保持对信用风险的良好控制。本行制定了严格的贷款审批流程管理制度，并且根据企业及零售信用风险特点的不同，分别建立了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及应对措施。根据监管“三个办法”的要求，本行在贷前、贷中和贷后各个信贷流程环节采取了严格的全流程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

- 贷前环节

本行制定了专门的信贷政策和客户准入标准，按照客户的收入、产品、行业等标准进行分类和筛选。其次，本行的每一种授信产品，都会附有“产品说明”和“本国产品补充说明”。同时，所有新产品的推出及现有产品重大变化需经由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审批。

在对公业务部分，本行要求每一笔信贷业务申请都要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行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主要管理层等，依据相应的风险评级进行细致评估，并按照检查清单进行合规方面的检查。

零售业务部分，本行除了对客户申请材料以及相关信息进行常规检查，在必要时进行现场走访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更引入各类第三方征信信息和数据进行交叉核验，加强贷前调查的

可靠度，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实时调整、优化本行的政策，确保有效性。

- 贷中环节

本行采取严格的贷审分离制度，由信贷审批部门负责信贷业务的审批。

在对公业务部分，本行制定了严格、统一的审批权限，审批权限依据客户风险评级、信贷额度、授信期限、预期损失金额、审批人员经验、级别等因素，设立不同的信贷业务审批权限。对于已获批的信贷申请，综合中台业务部负责准备银行标准化的授信文件和担保文件，核查所有信贷相关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及在抵押品管理系统中正确记录信贷文件、担保文件、保险文件、估值报告及其到期日（如有）等。

零售业务部分，本行制定了专门的信贷政策和客户准入标准，依据信贷政策及流程手册，严格把控客户资质，仔细核查客户证明材料，审慎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和贷款成数，并合理利用防欺诈模型，加强对申请欺诈的辨别和监控水平。对于互联网贷款业务，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意愿、负债情况和还款能力等，通过信用风险模型和决策流给出自动化审批结果。同时，本行零售信贷业务还建立了完善的押品统一管理、评估政策和流程，确保抵质押物的有效性。

- 贷后环节

业务部门、信贷部、综合中台业务部等不同部门共同对已授信客户进行风险监控。同时，本行也会定期举行各类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会议，包括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信贷专题委员会等，重点监督贷后管理和资产组合的质量。

当债务人出现违约风险时，对公业务部门下辖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针对对公业务的不良贷款客户，采取有效催收措施（如重组、诉讼、协议还款等），并进行多元化处置，以实现回收效果最大化。

零售业务部分，本行通过自行催收、委外催收、司法催收、不良资产转让及核销等方式，最大化实现逾期贷款回收及不良资产处置。另外，本行通过贷后批量征信查询、早期客户预警检查，及时调整贷款风险分类，同时通过各类指标预警，审慎开展资产组合监控。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风险计量在风险承担和组合管理决策中发挥核心作用，与判断和经验并重。本行根据巴塞尔监管框架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来计算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对于对公业务，本行使用一套标准的信用风险评级系统用于客户风险计量。信用风险评级等级从1到14，其中某些等级会进一步细分。较低的信用风险评级等级表明违约的可能性较低。信用风险评级等级1至12分配给表现良好的客户，而信用风险评级等级13和14分配给非表现良好或已违约的客户。信用风险评级系统被用于评估对公业务客户和投资组合的风险，制定策略，以及优化我们的风险回报决策。

在对公业务方面，一旦有迹象显示客户和投资组合出现实际或潜在的问题时，它们会受到额外的审查；例如，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下降、财务状况恶化、违反承诺或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义务。客户账户策略和信贷等级将被重新评估。此外，可能会采取补救措施（包括将账户置于早期预警以加强审查、减少风险敞口、增强抵押品或清退有关账户）。某些账户也可以转入特殊资产管理部的控制管理之下，特殊资产管理部是本行专门针对对公业务客户的回收部门，独立于我们的主营业务运作。

在零售业务方面，本行已设定本地化的风险偏好框架，该风险偏好框架包括风险偏好声明、风险容忍度指标及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要求所有零售信贷业务的开展必须在信贷风险偏好的范畴内进行。同时，为有效评估多样化零售信贷资产组合的风险状况，本行针对每个零售资产均设立了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的精细化风险指标监控阈值（如首次还款违约率、入催率、账龄逾期率、期末时点逾期率、坏账率、贷款减值率等），并建立完善的零售信用风险监测、报告与管控机制，以确保体系化、精细化、多维度的有效评估本行零售信用风险现状，及时采取行动进行风险管控。

本行建立了统一的数据存储与信息管理平台，主要用于存储和管理与业务操作相关的实时数据，支持日常的业务交易和数据处理，如记录每一笔交易的详细信息，客户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行为表现信息等。信贷风险管理人员通过对存储在数据仓库中的风险信息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制定合理的风险策略和措施。此外，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信贷部基于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建立了风险监控模型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风险变化和异常情况，为贷中贷后风险防范提供保障，并进一步将风险信息数据以图表、图形、仪表盘等可视化形式展示出来，方便用户直观地了解风险状况和趋势，提高风险信息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交易风险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对本行市场风险负最终责任。而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市场风险相关政策和监控标准，以及重要的市场风险限额等。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审阅交易风险管理部提交的市场风险报告并进行，包括相关的市场风险敞口状况、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压力测试情况等。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交易风险管理部依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10号）并参考集团做法，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日常管理，确保董事会和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政策和限额等得到落实、执行。本行的市场风险由总行统一进行管理，涵盖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账户。本行遵循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市场风险偏好限额传导机制，及时开展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分析，优化市场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强化压力测试在业务管理中的应用。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市场风险

集团使用在值风险（VaR）模型来衡量市场利率、价格和波动性未来潜在不利变动所产生的损失风险。VaR 是市场风险的定量衡量标准，它应用最近的历史市场条件来估计在设定的时间段内在设定的统计置信水平下不会超过的市场价值的潜在未来损失。VaR 提供了一个一致的衡量标准，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应用于交易业务和产品，并且可以根据实际的每日交易损益结果进行设置。

对于日常风险管理，VaR 是在收盘时计算的，用于一个工作日内的预期市场波动，置信水平为97.5%。日内风险水平可能与当天报告的风险水平不同。

集团采用两种 VaR 方法：

- 历史模拟：这涉及对所有现有头寸的重估，以反映历史上观察到的市场风险因素变化对当前投资组合估值的影响。这种方法适用于一般市场风险因素和大多数特定（信用利差）风险 VaR。

- 蒙特卡洛模拟：此方法类似于历史模拟，但输入风险因素观察要多得多。这些是通过随机抽样技术生成的，但结果保留了历史上观察到的风险因素变化的基本可变性和相关性。这种方法适用于与信贷市场特殊风险敞口相关的一些特定（信用利差）风险 VaR。

两种方法都应用了一年的历史观察期。作为监管资本的输入，交易账簿 VaR 是根据 10 个工作日内的预期变动计算的，置信水平为 99%。某些类型的市场风险并未纳入监管 VaR 指标，而这些不在 VaR 中的风险受资本附加的约束。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集团使用潜在未来风险敞口（PFE）模型来衡量交易产品按市值计价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市场利率、价格和波动性的未来潜在变动。PFE 是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定量衡量标准，它应用最近的历史市场状况来估计在设定的时间段内不会超过 97.5% 的潜在未来信用风险。PFE 是根据交易期限，针对不同时间范围内的预期市场走势计算的。集团采用两种 PFE 方法：基于仿真的（主要使用）和基于附加的 PFE 方法。

监测

交易风险团队监控整体投资组合风险，并确保其处于指定限额和风险偏好内。限额通常每年审查两次。大多数交易风险敞口每天根据批准的限额进行监控。交易风险限额始终适用，除非设置了单独的日内限额。限额超额审批决定基于对导致超额的情况和拟议的补救计划的评估。限额和超额只能由具有适当授权的 Traded Risk 经理批准。

系统

集团使用内部研发的交易风险管理系统来进行日常的风险管理。

财资风险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最终责任。本行制定内部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限额，该政策和限额，定期由执行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批准。执行委员会亦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流动性风险。

董事会承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已针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设定了包括风险策略、风险偏好、限额体系等在内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年召开 10 次会议，审阅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报表并进行讨论，包括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流动性风险指标遵守情况等。财资市场部负责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已被核准的流动性风险额度进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限额由财资部及总行财务部进行监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本行的运作遵守本地流动性监管政策、指标及集团流动性指标和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核准资产负债表预算和预测，确保其适合当地经营环境并符合流动性指标、规章、目标和监管要求。审查实际数与预算 / 预测数之间的重要差异。
- 根据集团政策和指导方针及本地监管要求设定本地目标。
- 审查、核准和测试国别恢复计划，确保与集团相关政策及本地监管要求相符。对压力测试结果和相关管理层行动进行审查。
- 审查业务恢复预警指标及对国别压力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 审查并核准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业务计划及趋势，例如资产分配和债务发行等策略。
- 监控并管理本地付款系统相关的风险。
- 确保本地资金转移定价机制符合渣打集团规程。

财务部及财资流动性部负责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风险值及限额使用情况，风险水平每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每季度向董事会汇报。如有超限情况发生，须第一时间向资产负

债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上报，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救计划，并在一个月内采取应对措施。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流动性风险管理计量方法主要用于监控本行资金的来源和用途或用于监控贵行资产和负债的匹配情况。本行财资部和财务部负责定期监控有关流动性风险指标及向相关部门提交报告，并每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主要日常监控指标包括：

- 再融资风险，该方法计量的是预计本行未来 90 天的最大累计现金流出量；
- 外部批发借入资金量，该方法计量的是同业市场上借入的资金总量；
- 内部批发借入资金量，该方法计量的是本行从集团借入的资金总量；
- 互换性资金指引，该方法计量的是本外币互换的资金总量，包括外币兑换成本币资金或本币兑换成外币资金；
- 压力测试，该方法确保本行在设定的压力情况仍可以维持足够的资金来源，该计量方法涵盖所有业务部门并包括所有资产负债表内外的交易。本行每日计量未来六十天基于特定冲击与市场系统性冲击结合情景的生存水平线压力测试，每月计量未来一个月基于自身特定冲击情景和市场系统性冲击情景下的压力累计现金流，并遵循《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每季度按照轻度、中度、重度计量基于自身特定冲击情景、市场系统性冲击情景、以及两者相结合情景的压力累计现金流。
- 流动性比例，该比率计量本行的一个月内到期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
- 存贷比，该比率计量本行客户存款和客户贷款的匹配情况；
- 流动性覆盖率，该比率计量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是否有足够的高流动性资产满足资金流出；
- 净稳定资金比率，该比例计量本行是否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 流动性匹配率，该比例计量本行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

本行针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采用合理的利率冲击情景和模型假设，基于经济价值变动和收益影响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各项风险监测及报告制度有效执行。压力测试及反向压力测试定期开展，测试评估结果呈报管理层审阅。在内控制度的恰当执行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本行已设立与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相匹配的管理信息系统，以实现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操作及信息科技风险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职责包括制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政策与制度、授权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查与监督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以及三道防线的有效运行。同时，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定期审阅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确保操作风险得到持续有效的监控并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渣打中国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是负责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风险治理机构，操作及科技风险管理框架与其他风险管理框架一起在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当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时，操作及科技风险管理框架负责人与相关第一道防线业务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上报至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如必要，相关风险事件将进一步上报至董事会或董事会下属风险委员会。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操作风险（OR）指“由于不完善或存在问题的内部流程、技术问题、人为错误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风险）的影响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行在操作及科技风险管理框架基础上，制定了《操作风险政策》和《操作风险标准》，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准则，界定了整体操作风险的风险偏好范围，明确银行三道防线在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的角色和责任，规定了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以及响应管理流程来保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缓解的整个过程

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RCSA）贯穿了风险识别、评估、管理、缓释、监测、记录和上报操作风险的完整流程，同时结合包括了内外部风险事件、风险偏好指标和其他风险指标、控制评估的结果、新出现的风险、相关法规以及流程库等数据来源，对操作风险风险进行动态和连续的监测和管理。

操作风险管理是银行每位员工的职责，银行规定所有员工有责任及时识别风险事件、并根据审批权限进行逐级上报。业务部门需要及时将重要风险评估和缓释措施及时录入风险管理系统，并确保清晰明确、有理有据，同时业务部门需要及时采取遏制措施、控制事件的影响。在风险事件响应的整个过程，银行遵循三道防线明确的职责分工，第二道防线职能部门在第一道防线评估的基础上提供支持、质询以及独立的风险判断，确保管理的有效性。风险评估应采用国家风险评估矩阵和集团风险评估矩阵。达到国家风险事件上报标准的须及时逐级上报至渣打中国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达到集团标准的还要上报至集团相应部门。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为确保稳健的操作风险管理，本行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本行目前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与风险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评估矩阵、操作风险偏好管理等。本行使用了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M7），对操作风险的识别、上报、记录、评估、缓释计划、整改落实和跟踪进行系统化、流程化和科学化的管理，该系统集中记录了操作风险损失、险些损失以及风险收益等数据。

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第一支柱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本行采用标准法评估基于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第一支柱）是否充足，利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的定期数据进行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压力测试（ICAAP），其采用的情景必须上报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批准。这些情景通常涉及但不限于宏观经济低迷等情景。银行通过收集和研内部信息数据（例如风险概况、风险事件和异常情况）、外部信息数据（例如来源于操作风险数据交流协会）和市场信息数据（例如对新兴风险的披露和看法）来进行压力测试。操作风险部门根据特定情景、操作风险损失历史数据及预期的业务增长等来预测未来五年的操作风险损失，这也是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的一部分。

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肩负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对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绿色金融发展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构建并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推动绿色金融工作开展。

与此同时，本行设立绿色与可持续金融委员会，该委员会直接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承担协调跨部门绿色金融工作的职责，从整体层面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确保绿色金融业务在全行范围内协同高效开展。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为有效管理本行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本行构建了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框架，并制定了一系列与之相关的政策和准则，以规范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确保本行稳健运营。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为进一步强化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借助多元化的高效机制，对舆情实施持续性监测，即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持续跟踪，一旦发现风险迹象，即刻启动风险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与此同时，本行建设了本地化的绿色金融系统，该系统深度覆盖绿色金融业务的全生命周期演进过程，以此对洗绿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实现对环境风险的及时监测，助力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合规风险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推动主管或者分管领域的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自查与检查、合规风险监测与管控、合规事件处理等工作。

合规风险以及因流程和控制失败导致的违规事件均被上报至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层面，主要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负责履行合规管理相关职责。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内控合规部及其他二道线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合规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和准则，业务和职能部门设计并执行合规风险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确保其符合合规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和准则的要求。合规风险的管理也同时遵循操作及科技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以确保对流程和控制措施的管理采取一致的方法。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建立了内控合规管理信息化系统，该系统覆盖外规内化全流程，由外规管理库、内规管理库、整改问题库、授权管理、监管沟通、监管检查、内控评价、监管报表、家访管理等十大模块，这些模块共同组成了更为契合本地监管要求的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综合平台。同时，本行也采用操作风险管理平台来进行流程和风险事件的管理。

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负责监督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的有效管理，并授权于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包括监督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框架实施、监控风险偏好和信息与网络安全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活动。超出既定风险偏好的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将升级报告给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并受其监督，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的缓解及控制。

首席信息与运营官全面负责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并对银行的信息与网络安全战略负责。首席信息安全官领导信息与网络安全战略的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的运营、技术与网络风险职能是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评估、评分和优先调整银行的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的战略和方法。该职能全面负责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的治理、监督和独立挑战。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通过结构化的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框架进行管理，该框架包括风险评估方法和与行业最佳实践模型相一致的相关政策、标准和方法。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首席信息安全官执行威胁场景主导的风险评估，以确定关键威胁、相关的系统和确保银行保持在风险偏好范围内所需的关键控制。

所有业务和职能部门的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概况都经过整合，以提供整体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概况进行持续监控。强制性的培训、网络钓鱼测试和特定角色的培训辅助我们的员工进行监控和管理这种风险。

首席信息安全官和运营、技术与网络风险职能监控信息与网络安全风险概况，并确保将超过风险偏好阈值的行为上报到适当的治理委员会或授权部门进行处理和跟踪。运营、技术与网络风险职能有专门的团队通过执行攻击性安全测试来支持这项工作，包括漏洞评估和渗透测试，这些行动可以更全面地展示银行的风险状况，从而更好地了解潜在“进行中”的风险。银行还跟踪外部审查发现安全问题的修复情况。

金融罪案风险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承担金融罪案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金融罪案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董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其洗钱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中国金融罪案风险委员会由渣打中国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作为渣打中国金融罪案风险实际管理平台。它负责制定中国整体金融罪案风险管理策略并监控所有金融罪案风险。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金融罪案风险管理策略，指银行根据客群、产品、交易、渠道、地域等多重固有因素，围绕金融罪案风险管理目标，确定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有效性标准，选择风险规避、风险控制等适当的风险管理方法的总体策略，并确定金融罪案风险管理资源的配置原则。银行将金融罪案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并与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相适应。

银行金融罪案风险部制定金融罪案风险管理策略，确保董事会知晓银行客户和业务金融罪案风险构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内部控制制度方式落实。同时，定期总结和分析已有金融罪案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性，根据金融罪案风险状况和市场变化对策略进行及时调整。

银行在识别和评估金融罪案风险基础上，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将客户及产品进行评级分类管理，根据客户及产品的不同分类评级采取差异化的控制措施，对金融罪案风险较高的领域采取强化的控制措施，超出风险容忍度的产品及客户，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应中止交易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终止业务关系。从而将金融罪案风险控制落实到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风险监控遵循与风险偏好监控相同的结构。风险缓解通过识别新法规和修订法规以及实施必要的流程和控制变更以应对这些法规来实现。金融罪案风险的管理也同时遵循操作及科技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以确保对流程和控制措施的管理采取一致的方法。

7. 年度重大事项

本行本年度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在本行官网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详情请登陆：www.sc.com/cn/regulatory-disclosure/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5868_B01 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5868_B01 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5868_B01 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严盛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盛炜



李乐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乐

中国 上海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2,894,363,228	17,355,118,057
存放同业款项	7	4,751,369,907	4,422,050,778
拆出资金	8	13,909,654,500	35,622,614,998
衍生金融资产	9	15,926,253,219	11,669,505,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	142,536,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105,075,368,174	104,061,261,6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56,178,029,804	57,327,297,773
债权投资	13	26,420,611,897	12,278,839,473
其他债权投资	14	46,789,150,660	53,352,964,513
固定资产	15	264,579,813	313,685,907
在建工程	16	60,277,420	57,284,577
使用权资产	17	454,395,958	514,861,166
无形资产	18	1,053,520,731	973,021,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630,191,481	1,468,568,578
贵金属		749,058,525	596,553,476
其他资产	20	19,083,491,635	21,840,897,336
资产总计		304,240,316,952	321,997,062,101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	6,318,81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7,295,488,906	8,860,420,895
拆入资金	23	6,260,076,845	4,246,611,9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32,839,800,046	34,638,296,030
衍生金融负债	9	19,244,044,870	16,513,537,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5	13,502,034,246	-
吸收存款	26	159,398,996,058	198,818,613,017
应付职工薪酬	27	600,784,518	600,866,888
应交税费	5(3)	279,538,361	833,232,336
租赁负债	28	480,736,047	535,205,388
预计负债		27,296,917	36,413,305
应付债券	29	17,882,548,154	16,650,985,372
其他负债	30	13,685,044,985	10,081,735,563
负债合计		<u>271,502,708,771</u>	<u>291,815,918,32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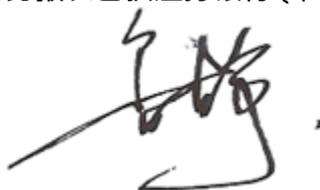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10,727,000,000	10,727,000,000
资本公积	32	23,826,202	40,727,925
其他综合收益	33	324,061,341	6,756,574
盈余公积	34	2,284,777,587	2,059,171,451
一般风险准备	35	3,221,085,462	3,221,042,388
未分配利润	36	16,156,857,589	14,126,445,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37,608,181	30,181,143,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240,316,952	321,997,062,101

此财务报表已获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鲁静
行长兼副董事长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Gregory John Powell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u>9,752,976,527</u>	<u>8,607,324,706</u>
利息净收入	37	3,100,907,749	3,910,850,977
利息收入		7,699,052,076	7,754,739,085
利息支出		<u>(4,598,144,327)</u>	<u>(3,843,888,10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2,000,495,590	1,752,459,7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4,387,495	2,221,918,4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63,891,905)</u>	<u>(469,458,613)</u>
投资收益	39	2,239,561,660	1,039,193,32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58,294	7,381,097
其他收益	40	14,383,427	8,355,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	159,683,461	318,262,944
汇兑收益	42	2,180,099,282	1,507,374,183
资产处置收益		49,625,259	65,639,601
其他业务收入		<u>8,220,099</u>	<u>5,188,679</u>
二、营业支出		<u>(6,818,808,955)</u>	<u>(6,112,492,781)</u>
税金及附加		(49,580,683)	(48,378,544)
业务及管理费	43	(5,473,762,885)	(5,191,932,514)
信用减值损失	44	(1,102,160,462)	(813,103,1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u>(193,304,925)</u>	<u>(59,078,549)</u>
三、营业利润		<u>2,934,167,572</u>	<u>2,494,831,925</u>
加：营业外收入		249,358	145,728
减：营业外支出		<u>(737,591)</u>	<u>(3,094,221)</u>
四、利润总额		<u>2,933,679,339</u>	<u>2,491,883,432</u>
减：所得税费用	45	<u>(677,617,976)</u>	<u>(324,324,902)</u>
五、净利润		<u><u>2,256,061,363</u></u>	<u><u>2,167,558,530</u></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u>317,304,767</u>	<u>42,125,357</u>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u>5,334,776</u>	<u>(310,972)</u>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889,327	55,412,930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43,612	2,043,369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u>19,937,052</u>	<u>(15,019,970)</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u>2,573,366,130</u></u>	<u><u>2,209,683,887</u></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492,902,558	
拆放金融机构资金净减少额	-	10,003,821,444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55,220,713,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863,177,869	5,950,198,8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84,833,177	9,910,229,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5,077,386	1,154,498,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3,088,432	82,732,364,3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393,681,182)	(2,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03,944,106)	-	
拆放金融机构资金净增加额	(952,932,848)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991,938,984)	(5,777,803,042)	
金融投资净增加额	(4,382,772,583)	(13,805,625,624)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4,558,548,830)	-	
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89,756,279)	(6,699,494,6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00,144,950)	(3,206,339,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3,736,100)	(2,831,208,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9,264,680)	(740,198,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333,947)	(7,660,280,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02,054,489)	(42,720,950,16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29,948,966,057)	40,011,414,184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902,884	90,503,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02,884	90,503,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880,801)	(519,985,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80,801)	(519,985,29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77,917)	(429,482,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557,558,756	12,481,942,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7,558,756	12,481,942,150
偿还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74,400,000)	(19,353,973,735)
利润分配支付的现金		-	(946,156,17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3,023,100)	(185,571,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7,423,100)	(20,485,701,63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5,656	(8,003,759,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83,457	367,064,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2)	(30,270,324,861)	31,945,236,5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72,832,939	63,527,596,3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	65,202,508,078	95,472,832,93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727,000,000	40,727,925	6,756,574	2,059,171,451	3,221,042,388	14,126,445,436	30,181,143,7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17,304,767	-	-	2,256,061,363	2,573,366,130
2. 股份支付	32	-	(16,901,723)	-	-	-	-	(16,901,723)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225,606,136	-	(225,606,13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43,074	(43,074)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6	-	-	-	-	-	-	-
上述1至3小计		-	(16,901,723)	317,304,767	225,606,136	43,074	2,030,412,153	2,556,464,40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727,000,000	23,826,202	324,061,341	2,284,777,587	3,221,085,462	16,156,857,589	32,737,608,181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727,000,000	51,866,721	(35,368,783)	1,842,415,598	3,221,042,388	13,121,798,932	28,928,754,8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42,125,357	-	-	2,167,558,530	2,209,683,887
2. 股份支付	32	-	(11,138,796)	-	-	-	-	(11,138,796)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216,755,853	-	(216,755,85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6	-	-	-	-	-	(946,156,173)	(946,156,173)
上述1至3小计		-	(11,138,796)	42,125,357	216,755,853	-	1,004,646,504	1,252,388,91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727,000,000	40,727,925	6,756,574	2,059,171,451	3,221,042,388	14,126,445,436	30,181,143,774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中国”或“本行”)是由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渣打英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公司原为渣打英国,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改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香港”或“母行”),渣打香港由渣打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以下简称“渣打集团”)100%全资拥有。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后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渣打英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厦门分行、青岛分行、天津分行、北京分行、南京分行、广州分行、苏州分行、成都分行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渣打英国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渣打中国。本行在改制过程中,原中国区分行的全部财产、权利和义务均于 2007 年 4 月 1 日(业务切换日)由本行继承。同时,根据改制方案,原中国区分行于业务切换日将相应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账面价值转入本行。根据原银监会批准,本行 2007 年 3 月 20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43866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7 亿元。2007 年 4 月 1 日零点为本行与原中国区分行的业务切换时点。本行已于 2007 年 4 月 2 日正式对外营业。根据原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批复以及渣打英国与渣打香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渣打英国已将其持有的本行 100%股权转让给渣打香港,变更后渣打香港持有本行 100%的股权,该变更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完成。

本行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及 2011 年 9 月 28 日取得原银监会的《外资银行批准书》(银监函[2009]39 号及银监函[2011]262 号),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和人民币 20 亿元,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27 亿元。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8961993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核准鲁静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颁发本行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根据本行更新后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法定代表人为鲁静。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厦门、青岛、天津、北京、南京、广州、苏州、成都、珠海、重庆、杭州、南昌、大连、宁波、合肥、武汉、西安、佛山、长沙、济南、福州、郑州、太原、昆明、哈尔滨和沈阳设立了 28 家分行及 53 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续)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 (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 (以下简称“持有人”) 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损失合同。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 财务担保负债(续)

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递延收入依据附注 3(16)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损失准备金额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政策(参见附注 3(2)(F)) 确定。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银行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

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 金融工具 (续)

(F) 减值 (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

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是否触发非纯预防早期预警状态，包括行业地位、管理层运营能力、经营业绩、流动性及逾期余额等因素；
- 本行将 12 个月违约概率的变动高于 100% 的金融资产认定其处于第二阶段。除此以外，其他判定标准及阈值包括：对于企业及投资银行资产组合，针对不同信用评级客户违约概率的上升超过 50 个基准点或 100 个基准点，财富管理零售银行资产组合违约概率阈值为 100 至 850 个基准点。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的可能性较低，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的内部信用评级为 13 或 14 级；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F) 减值(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第三阶段)

如果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被认为发生信用减值,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针对划为第三阶段的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减值准备的客户贷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 金融工具 (续)

(f) 减值 (续)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行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行指定的被套期项目包括固定利率证券、浮动利率住房抵押贷款、浮动利率存款等。

套期工具是本行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行的损益。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行将其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单独列示。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行的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行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对于非取得日即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列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 - 50 年	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10 年	0%

本行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8) 租赁 (续)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摊销年限为小于等于 10 年。

(10)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产生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1))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应当根据由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的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2) 职工薪酬 (续)

(c)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亦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d)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

(e)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服务而承担的按一定标准计算的支付义务，该义务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及以上期间支付。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及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行依据当前的税收法规等信息, 谨慎估计和判断并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负债列示于预计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5)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代客持有的资产，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6) 收入确认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6) 收入确认 (续)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i)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ii)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且已生效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或本行与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本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的不确定性影响的领域主要包括固定资产 - 附注 3(6) 及无形资产 - 附注 3(9) 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附注 3(2)，(10)，(14)，附注 55(1) 载有的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租赁负债使用的折现率 - 附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 - 附注 3(13) 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 附注 3(11)，附注 55(6)。

本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判断影响的领域主要包括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及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会计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5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本行主要按照应税收入的 6%-13% 计提销项税额，就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3 年：25%)。

(3) 应交税费

	2024 年	2023 年
所得税	125,972,278	768,324,395
增值税金及附加	121,543,198	34,420,197
其他	32,022,885	30,487,744
合计	<u>279,538,361</u>	<u>833,232,336</u>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69,476,595	72,332,75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7,721,320,002	8,322,129,53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520,693,092	8,545,513,091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3)	577,356,321	380,728,728
财政性存款准备金		1,602,000	29,928,000
应计利息		3,915,218	4,485,944
合计		<u>12,894,363,228</u>	<u>17,355,118,057</u>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缴存比率为：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	7%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4%	4%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按照代客远期售汇签约额的 20% 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



7 存放同业款项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银行		
- 境内	4,424,596,081	3,214,887,655
- 境外	<u>105,278,631</u>	<u>1,151,786,580</u>
小计	<u>4,529,874,712</u>	<u>4,366,674,235</u>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u>207,578,445</u>	<u>59,168,181</u>
小计	<u>4,737,453,157</u>	<u>4,425,842,416</u>
应计利息	<u>18,154,949</u>	<u>858,839</u>
合计	<u>4,755,608,106</u>	<u>4,426,701,255</u>
减：信用损失准备	<u>(4,238,199)</u>	<u>(4,650,477)</u>
账面价值	<u>4,751,369,907</u>	<u>4,422,050,778</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均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拆放银行		
- 境内	4,722,095,697	6,150,738,695
- 境外	9,155,451,541	29,412,569,615
小计	13,877,547,238	35,563,308,310
应计利息	55,237,758	59,819,961
合计	13,932,784,996	35,623,128,271
减：信用损失准备	(23,130,496)	(513,273)
账面价值	13,909,654,500	35,622,614,998

(2)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506,174	1,713	5,386	513,273
本年计提(附注 44)	382,449	6,701	22,549,328	22,938,478
汇兑损益	19,549	199	(341,003)	(321,2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8,172	8,613	22,213,711	23,130,496
2023 年 1 月 1 日	345,017	3,270	1,514,220	1,862,507
年初余额在本年阶段转换	(3,171)	-	3,171	-
本年计提 / (转回)(附注 44)	152,797	(1,684)	(1,536,210)	(1,385,097)
汇兑损益	11,531	127	24,205	35,8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6,174	1,713	5,386	513,273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进行的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衍生工具交易。本行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部分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

	2024 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810,956,789,722	606,331,245	(215,380,703)
利率期权合约	752,570,000	2,904,151	(2,904,151)
利率期货合约	48,735,000,000	-	-
小计	860,444,359,722	609,235,396	(218,284,854)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177,822,100,048	1,100,040,989	(1,869,212,696)
货币掉期合约	1,358,939,551,207	9,940,325,154	(7,336,563,551)
其他货币衍生工具合约	239,450,551,426	1,462,796,826	(1,535,536,440)
小计	1,776,212,202,681	12,503,162,969	(10,741,312,68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69,941,192,678	2,432,729,149	(2,497,713,419)
权益衍生工具合约	6,049,414,805	765,826	(129,983,239)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156,767,606,268	380,359,879	(5,656,750,671)
小计	232,758,213,751	2,813,854,854	(8,284,447,329)
合计	2,869,414,776,154	15,926,253,219	(19,244,044,870)



9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23 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775,209,419,202	2,145,054,063	(1,923,493,729)
利率期权合约	1,890,821,200	4,294,827	(4,294,827)
利率期货合约	19,743,000,000	-	-
小计	796,843,240,402	2,149,348,890	(1,927,788,556)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134,041,793,844	1,448,037,616	(1,012,587,133)
货币掉期合约	850,907,910,607	5,896,422,707	(7,929,427,638)
其他货币衍生工具合约	142,305,550,992	521,541,804	(698,335,723)
小计	1,127,255,255,443	7,866,002,127	(9,640,350,49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64,933,132,672	1,537,843,296	(1,613,351,898)
权益衍生工具合约	3,487,577,577	95,151	(74,704,647)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75,001,305,128	116,216,020	(3,257,341,956)
小计	143,422,015,377	1,654,154,467	(4,945,398,501)
合计	2,067,520,511,222	11,669,505,484	(16,513,537,55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中作为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4,418,840,000 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 66,005,799 元，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 21,845,13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6,230,870,000 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 53,229,977 元，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 8,019,502 元)。作为套期工具的货币掉期合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 14,409,410,000 元，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 311,847,79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作为套期工具的货币掉期合约)。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商业银行	6,315,961,715	5,677,158,045
非银行金融机构	215,757,618	-
小计	6,531,719,333	5,677,158,045
其中：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附注 12)	(6,531,719,333)	(5,534,658,045)
小计	-	142,500,000
应计利息	-	36,699
合计	-	142,536,699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账面价值	-	142,536,699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续)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债券	6,100,701,649	4,195,711,416
政策性银行债券	431,017,684	1,481,446,629
小计	6,531,719,333	5,677,158,045
其中：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附注 12)	(6,531,719,333)	(5,534,658,045)
小计	-	142,500,000
应计利息	-	36,699
合计	-	142,536,699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账面价值	-	142,536,69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90,077,047,224	84,307,273,137
- 贴现	909,440,348	932,195,1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2,486,423,931	12,965,881,455
- 个人消费贷款	10,772,264,420	13,371,533,793
贷款和垫款小计	114,245,175,923	111,576,883,544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附注 12)	(7,329,688,008)	(5,367,463,418)
小计	106,915,487,915	106,209,420,126
应计利息	806,053,529	820,224,930
合计	107,721,541,444	107,029,645,056
减：信用损失准备	(2,646,173,270)	(2,968,383,4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5,075,368,174	104,061,261,635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融业	41,808,396,469	37%	39,321,073,237	35%
制造业	18,747,271,630	16%	16,699,104,788	15%
批发和零售业	15,968,458,857	14%	16,408,396,927	15%
房地产业	2,916,680,190	3%	4,909,814,182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20,224,046	2%	871,792,701	<1%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2,402,005,065	2%	2,219,819,078	2%
建筑业	1,672,317,156	1%	1,840,285,157	2%
采矿业	961,187,463	<1%	960,374,673	<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31,146,384	<1%	488,510,919	<1%
电气、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2,828,953	<1%	387,298,184	<1%
其他	2,845,971,359	2%	1,132,998,450	1%
小计	90,986,487,572	80%	85,239,468,296	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258,688,351	20%	26,337,415,248	24%
小计	114,245,175,923	100%	111,576,883,544	10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附注 12)	(7,329,688,008)		(5,367,463,418)	
小计	106,915,487,915		106,209,420,126	
应计利息	806,053,529		820,224,930	
合计	107,721,541,444		107,029,645,056	
减：信用损失准备	(2,646,173,270)		(2,968,383,4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5,075,368,174		104,061,261,635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贷款	56,727,739,192	56,503,651,268
保证贷款	38,690,609,460	33,979,687,240
附担保物贷款	18,826,827,271	21,093,545,036
其中：抵押贷款	15,927,906,572	20,622,756,840
质押贷款	2,898,920,699	470,788,196
贷款和垫款小计	114,245,175,923	111,576,883,544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附注 12)	(7,329,688,008)	(5,367,463,418)
小计	106,915,487,915	106,209,420,126
应计利息	806,053,529	820,224,930
合计	107,721,541,444	107,029,645,056
减：信用损失准备	(2,646,173,270)	(2,968,383,4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5,075,368,174	104,061,261,635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5,084,593	200,844,175	1,302,587	-	437,231,355
保证贷款	122,658,545	86,690,614	12,304,553	25,473,958	247,127,670
附担保物贷款	690,700,842	269,581,154	60,203,658	86,133,396	1,106,619,050
其中：抵押贷款	690,700,842	159,995,354	48,320,086	86,133,396	985,149,678
质押贷款	-	109,585,800	11,883,572	-	121,469,372
合计	<u>1,048,443,980</u>	<u>557,115,943</u>	<u>73,810,798</u>	<u>111,607,354</u>	<u>1,790,978,075</u>

	2023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64,180,569	179,573,596	205,611,268	-	649,365,433
保证贷款	69,642,940	70,098,002	125,873,916	36,286,147	301,901,005
附担保物贷款	776,457,143	55,148,741	384,005,030	101,052,355	1,316,663,269
其中：抵押贷款	770,840,986	30,418,773	341,570,827	101,052,355	1,243,882,941
质押贷款	5,616,157	24,729,968	42,434,203	-	72,780,328
合计	<u>1,110,280,652</u>	<u>304,820,339</u>	<u>715,490,214</u>	<u>137,338,502</u>	<u>2,267,929,707</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678,285,159	117,910,485	1,172,187,777	2,968,383,421
转移:				
- 至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55,548,337	(55,548,337)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24,912,284)	30,188,208	(5,275,924)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	(5,111,515)	5,111,515	-
本年净增加(附注 44)	107,719,323	(45,537,955)	1,017,740,264	1,079,921,632
- 本年计提 / (转回) 的预期 信用损失	107,719,323	(45,537,955)	1,243,281,258	1,305,462,626
- 核销后收回	-	-	(225,540,994)	(225,540,99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25,540,994	225,540,994
本年核销	-	-	(1,596,478,226)	(1,596,478,226)
其他变动	-	-	(31,265,443)	(31,265,443)
汇兑损益	(136,950)	(1)	207,843	70,8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816,503,585</u>	<u>41,900,885</u>	<u>787,768,800</u>	<u>2,646,173,270</u>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675,685,705	188,052,751	1,012,052,725	2,875,791,181
转移:				
- 至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79,147,752	(79,147,752)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39,316,265)	39,316,265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3,430)	(5,556,943)	5,560,373	-
本年净增加(附注 44)	(37,246,974)	(24,759,979)	888,354,526	826,347,573
- 本年(转回)/计提的预期 信用损失	(37,246,974)	(24,759,979)	1,008,630,711	946,623,758
- 核销后收回	-	-	(120,276,185)	(120,276,18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20,276,185	120,276,185
本年核销	-	-	(809,235,663)	(809,235,663)
其他变动	-	-	(45,020,643)	(45,020,643)
汇兑损益	18,371	6,143	200,274	224,7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678,285,159</u>	<u>117,910,485</u>	<u>1,172,187,777</u>	<u>2,968,383,421</u>

(6) 重组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2023 年
重组贷款和垫款	<u>627,213,795</u>	<u>805,506,819</u>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2024 年	2023 年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48,433,642,004	51,237,465,222
	(2)	<u>7,329,688,008</u>	<u>5,367,463,418</u>
小计		<u>55,763,330,012</u>	<u>56,604,928,640</u>
应计利息		<u>414,699,792</u>	<u>722,369,133</u>
合计		<u><u>56,178,029,804</u></u>	<u><u>57,327,297,773</u></u>

(1)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债务工具投资：			
债券	(a)	32,219,243,678	40,727,845,392
大额可转让存单	(a)	9,682,678,993	4,974,961,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u>6,531,719,333</u>	<u>5,534,658,045</u>
合计		<u>48,433,642,004</u>	<u>51,237,465,222</u>

(a) 按发行机构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	13,660,283,046	25,531,748,523
商业银行	14,345,559,979	10,361,361,245
企业与非银行金融机构	13,087,806,852	8,371,126,639
政策性银行	716,691,119	1,438,570,770
公共实体	<u>91,581,675</u>	<u>-</u>
合计	<u>41,901,922,671</u>	<u>45,702,807,177</u>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 11)	7,232,749,851	7,329,688,008

	2023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 11)	5,317,815,888	5,367,463,418

13 债权投资

(1) 按交易类型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	26,189,487,511	12,169,199,828
应计利息	234,055,484	110,915,324
合计	26,423,542,995	12,280,115,152
减：信用损失准备	(2,931,098)	(1,275,679)
账面价值	26,420,611,897	12,278,839,473



13 债权投资 (续)

(2) 按发行机构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	22,641,435,033	7,548,126,902
企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056,917,006	1,556,558,358
政策性银行	1,341,135,472	1,348,795,431
公共实体	150,000,000	327,067,500
商业银行	-	1,388,651,637
小计	<u>26,189,487,511</u>	<u>12,169,199,828</u>
应计利息	<u>234,055,484</u>	<u>110,915,324</u>
合计	<u>26,423,542,995</u>	<u>12,280,115,152</u>
减：信用损失准备	<u>(2,931,098)</u>	<u>(1,275,679)</u>
账面价值	<u>26,420,611,897</u>	<u>12,278,839,473</u>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275,679	-	-	1,275,679
本年计提 (附注 44)	1,652,758	-	-	1,652,758
汇兑损益	2,661	-	-	2,6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931,098</u>	<u>-</u>	<u>-</u>	<u>2,931,098</u>
2023 年 1 月 1 日	1,510,832	-	-	1,510,832
本年转回 (附注 44)	(197,540)	-	-	(197,540)
汇兑损益	(37,613)	-	-	(37,6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275,679</u>	<u>-</u>	<u>-</u>	<u>1,275,679</u>



14 其他债权投资

(1) 按交易类型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	<u>46,240,619,740</u>	<u>52,761,604,926</u>
应计利息	<u>548,530,920</u>	<u>591,359,587</u>
合计	<u><u>46,789,150,660</u></u>	<u><u>53,352,964,513</u></u>

(2) 按发行机构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	38,401,991,797	52,467,944,823
政策性银行	7,462,320,183	190,917,040
公共实体	<u>376,307,760</u>	<u>102,743,063</u>
小计	<u>46,240,619,740</u>	<u>52,761,604,926</u>
应计利息	<u>548,530,920</u>	<u>591,359,587</u>
合计	<u><u>46,789,150,660</u></u>	<u><u>53,352,964,513</u></u>



14 其他债权投资(续)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408,912	-	-	4,408,912
本年计提(附注 44)	1,525,256	-	-	1,525,256
汇兑损益	(439)	-	-	(4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933,729</u>	<u>-</u>	<u>-</u>	<u>5,933,729</u>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684,420	-	-	1,684,420
本年计提(附注 44)	2,725,900	-	-	2,725,900
汇兑损益	(1,408)	-	-	(1,4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408,912</u>	<u>-</u>	<u>-</u>	<u>4,408,912</u>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不减少其他债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价值，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503,357,155	206,053,185	709,410,340
本年增加	-	33,128,601	33,128,601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959,590	-	5,959,590
本年减少	(64,505,541)	(21,010,652)	(85,516,19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44,811,204	218,171,134	662,982,338
本年增加	-	12,721,554	12,721,554
本年减少	(50,089,202)	(17,349,943)	(67,439,14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94,722,002	213,542,745	608,264,747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216,111,033)	(149,613,949)	(365,724,982)
本年计提折旧	(12,860,758)	(24,263,687)	(37,124,445)
折旧冲销	32,542,344	21,010,652	53,552,99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6,429,447)	(152,866,984)	(349,296,431)
本年计提折旧	(10,845,920)	(20,774,008)	(31,619,928)
折旧冲销	20,106,541	17,124,884	37,231,42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7,168,826)	(156,516,108)	(343,684,934)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7,553,176	57,026,637	264,579,81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8,381,757	65,304,150	313,685,907



16 在建工程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6,190,188
本年增加	564,555,640
本年减少	(6,659,292)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15)	(5,959,590)
转入无形资产(附注18)	(547,380,789)
转入其他资产	<u>(73,461,580)</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7,284,577
本年增加	606,681,665
本年减少	(57,084,254)
转入无形资产(附注18)	(510,013,296)
转入其他资产	<u>(36,591,272)</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60,277,420</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6,659,292)
本年减少	<u>6,659,292</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57,084,254)
本年减少	57,084,25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60,277,420</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57,284,577</u>



17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856,070,456
本年增加	326,092,909
本年减少	<u>(281,113,068)</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01,050,297
本年增加	89,725,678
本年减少	<u>(25,396,241)</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965,379,734</u>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9,718,950)
本年增加	(146,139,694)
本年减少	<u>94,442,263</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1,416,381)
本年增加	(146,813,858)
本年减少	<u>22,019,213</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496,211,026)</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42,439)
本年增加	(15,256,740)
本年减少	<u>1,626,429</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772,750)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u>-</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4,772,750)</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454,395,958</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514,861,166</u>



18 无形资产

	软件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14,900,928
本年增加	-
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附注16)	547,380,789
本年减少	<u>(57,952,165)</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04,329,552
本年增加	-
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附注16)	510,013,296
本年减少	<u>(32,562,476)</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2,381,780,372</u>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余额	(701,539,999)
本年增加	(246,863,252)
本年减少	<u>17,095,350</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31,307,901)
本年增加	(290,144,204)
本年减少	<u>13,934,145</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207,517,960)</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37,162,517)
本年减少	<u>37,162,517</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136,220,670)
本年减少	<u>15,478,989</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20,741,681)</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053,520,731</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973,021,651</u>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4 年			2024 年 12月31日余额
	2024 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尚未批准的坏账核销/ 信用损失准备	903,839,835	(325,135,582)	(381,204)	578,323,049
股份支付	38,045,792	(5,816,303)	-	32,229,489
公允价值变动	380,413,170	(429,956,509)	(105,387,051)	(154,930,390)
其他	146,269,781	28,299,552	-	174,569,333
合计	<u>1,468,568,578</u>	<u>(732,608,842)</u>	<u>(105,768,255)</u>	<u>630,191,481</u>
	2023 年			
	2023 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月31日余额
尚未批准的坏账核销/ 信用损失准备	943,156,842	(38,635,884)	(681,123)	903,839,835
股份支付	36,113,554	1,932,238	-	38,045,792
公允价值变动	(238,632,846)	632,406,679	(13,360,663)	380,413,170
其他	98,165,338	48,104,443	-	146,269,781
合计	<u>838,802,888</u>	<u>643,807,476</u>	<u>(14,041,786)</u>	<u>1,468,568,578</u>



20 其他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存出保证金	8,274,368,898	9,937,905,100
应收渣打集团及其关联方往来款	7,526,364,274	5,136,429,754
应收卖出债券款	2,929,314,189	4,842,985,06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5,805,010	113,374,288
其他应收款	247,639,264	1,810,203,128
合计	<u>19,083,491,635</u>	<u>21,840,897,336</u>

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	2024 年	2023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6,306,421	3,402,914,432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向中央银行借款(附注 24)		-	(3,402,914,432)
小计		<u>6,306,421</u>	<u>-</u>
应计利息		<u>12,397</u>	<u>-</u>
合计		<u>6,318,818</u>	<u>-</u>

(1)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债券	<u>6,306,421</u>	<u>3,402,914,432</u>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向中央银行借款(附注 24)	<u>-</u>	<u>(3,402,914,432)</u>
小计	<u>6,306,421</u>	<u>-</u>
应计利息	<u>12,397</u>	<u>-</u>
合计	<u>6,318,818</u>	<u>-</u>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 年	2023 年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	3,617,813,031	4,862,813,080
- 境外	<u>6,494,601,297</u>	<u>7,758,274,354</u>
小计	<u>10,112,414,328</u>	<u>12,621,087,434</u>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附注 24)	<u>(2,819,318,229)</u>	<u>(3,870,566,765)</u>
小计	<u>7,293,096,099</u>	<u>8,750,520,669</u>
应计利息	<u>2,392,807</u>	<u>109,900,226</u>
合计	<u><u>7,295,488,906</u></u>	<u><u>8,860,420,895</u></u>

23 拆入资金

	2024 年	2023 年
同业拆入资金		
- 境外	<u>6,110,140,000</u>	<u>6,601,631,530</u>
小计	<u>6,110,140,000</u>	<u>6,601,631,530</u>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附注 24)	<u>-</u>	<u>(2,360,702,084)</u>
小计	<u>6,110,140,000</u>	<u>4,240,929,446</u>
应计利息	<u>149,936,845</u>	<u>5,682,536</u>
合计	<u><u>6,260,076,845</u></u>	<u><u>4,246,611,982</u></u>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2024 年	2023 年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负债		192,230,586	257,549,45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u>32,575,937,174</u>	<u>34,249,532,381</u>
小计		<u>32,768,167,760</u>	<u>34,507,081,838</u>
应计利息		<u>71,632,286</u>	<u>131,214,192</u>
合计		<u><u>32,839,800,046</u></u>	<u><u>34,638,296,030</u></u>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4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附注 22)	2,750,898,576	2,819,318,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附注 25)	8,526,931,378	8,526,428,140
吸收存款 (附注 26)	<u>21,116,800,246</u>	<u>21,230,190,805</u>
合计	<u><u>32,394,630,200</u></u>	<u><u>32,575,937,174</u></u>

	2023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 (附注 21)	3,400,000,000	3,402,914,4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附注 22)	3,787,419,826	3,870,566,765
拆入资金 (附注 23)	2,358,966,833	2,360,702,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附注 25)	11,096,864,800	11,085,648,379
吸收存款 (附注 26)	<u>13,507,693,094</u>	<u>13,529,700,721</u>
合计	<u><u>34,150,944,553</u></u>	<u><u>34,249,532,381</u></u>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中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本年变动金额为人民币-7,113,035 元，累计变动金额为人民币- 28,114,258 元 (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中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本年变动金额为人民币 414,629 元，累计变动金额为人民币-21,001,223 元)。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商业银行	6,528,920,330	4,139,130,643
政策性银行	997,502,350	996,446,794
中国人民银行	14,500,005,460	5,950,070,942
小计	22,026,428,140	11,085,648,379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附注 24)	(8,526,428,140)	(11,085,648,379)
小计	13,500,000,000	-
应计利息	2,034,246	-
合计	13,502,034,246	-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债券	20,616,731,796	10,888,209,77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09,696,344	197,438,602
小计	22,026,428,140	11,085,648,379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附注 24)	(8,526,428,140)	(11,085,648,379)
小计	13,500,000,000	-
应计利息	2,034,246	-
合计	13,502,034,246	-



26 吸收存款

	2024 年	2023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6,885,998,698	101,908,596,670
- 个人客户	<u>18,952,696,147</u>	<u>14,280,533,054</u>
小计	<u>85,838,694,845</u>	<u>116,189,129,724</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59,337,196,812	74,710,257,398
- 个人客户	<u>34,435,544,125</u>	<u>20,671,161,640</u>
小计	<u>93,772,740,937</u>	<u>95,381,419,038</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u>10,572,287</u>	<u>24,679,387</u>
小计	<u>179,622,008,069</u>	<u>211,595,228,149</u>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附注 24)	<u>(21,230,190,805)</u>	<u>(13,529,700,721)</u>
小计	<u>158,391,817,264</u>	<u>198,065,527,428</u>
应计利息	<u>1,007,178,794</u>	<u>753,085,589</u>
合计	<u>159,398,996,058</u>	<u>198,818,613,017</u>



2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 年	2023 年
短期薪酬	(1)	518,591,236	540,794,00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27,216,225	26,877,015
辞退福利	(3)	6,989,456	989,45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4)	47,987,601	32,206,409
合计		<u>600,784,518</u>	<u>600,866,888</u>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4,526,194	2,112,593,768	(2,134,330,431)	502,789,531
职工福利费	-	79,736,529	(79,736,529)	-
社会保险费	8,206,241	93,256,981	(93,845,676)	7,617,546
- 医疗保险费	7,936,792	89,745,465	(90,343,041)	7,339,216
- 工伤保险费	164,698	2,125,350	(2,115,037)	175,011
- 生育保险费	104,751	1,386,166	(1,387,598)	103,319
住房公积金	8,061,573	96,961,884	(96,839,298)	8,184,159
其他	-	18,406,525	(18,406,525)	-
合计	<u>540,794,008</u>	<u>2,400,955,687</u>	<u>(2,423,158,459)</u>	<u>518,591,236</u>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550,756	2,145,007,196	(2,090,031,758)	524,526,194
职工福利费	-	80,578,462	(80,578,462)	-
社会保险费	8,060,856	98,471,569	(98,326,184)	8,206,241
- 医疗保险费	7,803,002	95,094,846	(94,961,056)	7,936,792
- 工伤保险费	151,408	2,001,226	(1,987,936)	164,698
- 生育保险费	106,446	1,375,497	(1,377,192)	104,751
住房公积金	7,946,236	96,410,159	(96,294,822)	8,061,573
其他	-	24,753,931	(24,753,931)	-
合计	<u>485,557,848</u>	<u>2,445,221,317</u>	<u>(2,389,985,157)</u>	<u>540,794,008</u>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945,890	167,676,296	(167,479,511)	14,142,675
失业保险费	412,791	6,262,516	(6,166,445)	508,862
企业年金缴费	12,518,334	127,862,530	(127,816,176)	12,564,688
合计	26,877,015	301,801,342	(301,462,132)	27,216,225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864,542	166,452,457	(166,371,109)	13,945,890
失业保险费	382,068	5,018,896	(4,988,173)	412,791
企业年金缴费	11,918,122	126,306,657	(125,706,445)	12,518,334
合计	26,164,732	297,778,010	(297,065,727)	26,877,015

(3) 辞退福利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989,456	97,778,741	(91,778,741)	6,989,456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989,456	76,786,319	(76,786,319)	989,456



27 应付职工薪酬 (续)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024 年	2023 年
奖金	67,090,707	50,350,392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19,103,106)</u>	<u>(18,143,983)</u>
合计	<u>47,987,601</u>	<u>32,206,409</u>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奖金	<u>32,206,409</u>	<u>33,925,175</u>	<u>(18,143,983)</u>	<u>47,987,601</u>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奖金	<u>23,645,281</u>	<u>23,825,432</u>	<u>(15,264,304)</u>	<u>32,206,409</u>

28 租赁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	<u>480,736,047</u>	<u>535,205,388</u>

29 应付债券

	注	2024 年	2023 年
二级资本债券	(1)	3,999,774,247	3,999,446,369
同业存单	(2)	10,770,011,010	9,562,973,059
固定利率债券	(3)	3,029,857,143	3,005,725,993
应计利息		<u>82,905,754</u>	<u>82,839,951</u>
合计		<u>17,882,548,154</u>	<u>16,650,985,372</u>



29 应付债券(续)

(1) 二级资本债券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摊销 / 偿还	年末余额
二级资本债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发行费用	(553,631)	-	327,878	(225,753)
合计	<u>3,999,446,369</u>	<u>-</u>	<u>327,878</u>	<u>3,999,774,247</u>

经原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20年9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75%。

(2) 同业存单

本行于2024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折价发行6期票面总额为29.4亿元的人民币零息同业存单，以及5期票面总额为20.1亿美元的美元零息同业存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有票面金额总额为2.4亿元的人民币同业存单，以及票面金额总额为15亿美元的美元同业存单未到期。

(3) 固定利率债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摊销 / 偿还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固定利率债券	3,009,344,736	-	-	22,805,364	3,032,150,100
发行费用	(3,618,743)	-	1,325,786	-	(2,292,957)
合计	<u>3,005,725,993</u>	<u>-</u>	<u>1,325,786</u>	<u>22,805,364</u>	<u>3,029,857,143</u>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23年9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债券，期限3年，利率为2.99%。



30 其他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渣打集团及其关联方服务费	5,005,355,613	6,278,934,095
待清算款项	572,601,321	288,682,771
应付买入债券款	3,064,138,924	2,160,426,510
预提费用	334,760,166	309,391,816
递延收益	148,180,178	144,580,241
其他	4,560,008,783	899,720,130
合计	<u>13,685,044,985</u>	<u>10,081,735,563</u>

31 实收资本

	2024 年		2023 年	
	等值人民币	比例	等值人民币	比例
渣打香港	<u>10,727,000,000</u>	<u>100%</u>	<u>10,727,000,000</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32 资本公积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支付	<u>40,727,925</u>	<u>(16,901,723)</u>	<u>23,826,202</u>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支付	<u>51,866,721</u>	<u>(11,138,796)</u>	<u>40,727,925</u>



33 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月1日余额	2023年 变动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2024年 变动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6,061,889	(310,972)	15,750,917	5,334,776	21,085,693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717,383)	55,412,930	(12,304,453)	290,889,327	278,584,874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63,314	2,043,369	3,306,683	1,143,612	4,450,295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5,023,397	(15,019,970)	3,427	19,937,052	19,940,479
合计	(35,368,783)	42,125,357	6,756,574	317,304,767	324,061,341



34 盈余公积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1月1日余额		2,059,171,451	1,842,415,598
利润分配	36	<u>225,606,136</u>	<u>216,755,853</u>
12月31日余额		<u><u>2,284,777,587</u></u>	<u><u>2,059,171,451</u></u>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4 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25,606,136 元。

35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1月1日余额		3,221,042,388	3,221,042,388
利润分配	36	<u>43,074</u>	<u>-</u>
12月31日余额		<u><u>3,221,085,462</u></u>	<u><u>3,221,042,388</u></u>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比例符合该要求。根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人行[2023]42号)的有关规定计提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准备金，本行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准备金比例符合该要求。



36 未分配利润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26,445,436	13,121,798,932
本年净利润		2,256,061,363	2,167,558,530
减：提取盈余公积	34	225,606,136	216,755,85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43,07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946,156,173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6,156,857,589</u>	<u>14,126,445,436</u>

37 利息净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126,397,501	124,869,265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1,187,317,897	1,354,989,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003,846	1,895,349
债券投资		1,482,881,764	1,398,181,2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1,451,068	4,874,803,53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94,327,716	1,754,307,446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118,024,736	3,095,305,159
- 票据贴现		29,098,616	25,190,933
利息收入小计		<u>7,699,052,076</u>	<u>7,754,739,085</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4,361,695)	(405,256,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85,311,986)	(104,382,573)
吸收存款		(3,669,871,800)	(2,770,956,798)
应付债券		(785,226,868)	(529,133,161)
租赁利息费用及其他		(43,371,978)	(34,158,975)
利息支出小计		<u>(4,598,144,327)</u>	<u>(3,843,888,108)</u>
利息净收入		<u>3,100,907,749</u>	<u>3,910,850,977</u>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手续费	621,218,686	439,297,944
客户服务手续费	235,781,422	238,317,351
担保手续费	149,231,453	139,255,501
贸易结算手续费	82,752,719	79,516,873
贷款手续费	63,496,127	46,678,523
其他	1,411,907,088	1,278,852,2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2,564,387,495</u>	<u>2,221,918,40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63,891,905)</u>	<u>(469,458,61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00,495,590</u>	<u>1,752,459,789</u>

39 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收益	1,611,871,021	996,241,587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损失)	57,370,292	(8,808,055)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569,662,053	44,378,6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收益	658,294	7,381,097
合计	<u>2,239,561,660</u>	<u>1,039,193,328</u>

40 其他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u>14,383,427</u>	<u>8,355,205</u>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285,518,591	338,327,155
交易性金融工具损失	(125,138,890)	(17,633,147)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	(696,240)	(2,431,064)
- 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7,501,997)	42,388,175
-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805,757	(44,819,239)
合计	<u>159,683,461</u>	<u>318,262,944</u>

42 汇兑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汇兑收益	<u>2,180,099,282</u>	<u>1,507,374,183</u>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

43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0,345,145	2,209,560,553
- 职工福利费	571,756,736	573,238,200
- 其他	116,185,266	101,540,250
员工成本小计	<u>2,858,287,147</u>	<u>2,884,339,003</u>
折旧及摊销	500,269,889	454,748,368
通讯费	113,182,786	125,382,681
设备维护费	75,064,824	96,300,626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77,032,813	72,519,516
其他	1,849,925,426	1,558,642,320
合计	<u>5,473,762,885</u>	<u>5,191,932,514</u>



44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款项		(405,350)	(1,283,600)
拆出资金	8(2)	22,938,478	(1,385,0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	1,079,921,632	826,347,573
债权投资	13(3)	1,652,758	(197,540)
其他债权投资	14(3)	1,525,256	2,725,90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9,254,845)	(3,263,169)
其他		5,782,533	(9,840,893)
合计		<u>1,102,160,462</u>	<u>813,103,174</u>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	329,845,358	927,321,527
当期递延所得税	299,968,435	(604,244,946)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	432,640,407	(39,562,53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u>(384,836,224)</u>	<u>40,810,851</u>
合计	<u>677,617,976</u>	<u>324,324,902</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2,933,679,339	2,491,883,432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733,419,835	622,970,858
以下项目对税务影响的增加 / (减少)：		
不可抵税支出	313,565,713	112,662,066
非应税收入	(417,171,755)	(412,556,343)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差异调整	<u>47,804,183</u>	<u>1,248,321</u>
合计	<u>677,617,976</u>	<u>324,324,902</u>



4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4 年	2023 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7,113,035	(414,629)
减：所得税费用	<u>(1,778,259)</u>	<u>103,657</u>
	<u>5,334,776</u>	<u>(310,972)</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222,728	65,075,85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7,370,292)	8,808,055
所得税费用	<u>(96,963,109)</u>	<u>(18,470,977)</u>
	<u>290,889,327</u>	<u>55,412,930</u>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24,816	2,724,492
减：所得税费用	<u>(381,204)</u>	<u>(681,123)</u>
	<u>1,143,612</u>	<u>2,043,369</u>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5,868,086	(7,121,40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14,650	(12,905,219)
所得税费用	<u>(6,645,684)</u>	<u>5,006,657</u>
	<u>19,937,052</u>	<u>(15,019,970)</u>
合计	<u>317,304,767</u>	<u>42,125,357</u>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2,256,061,363	2,167,558,53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02,160,462	813,103,1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3,304,925	59,078,549
折旧及摊销费用	500,269,889	454,748,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净收益	(49,625,259)	(65,639,6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683,461)	(318,262,944)
金融投资折溢价摊销	94,156,354	(29,878,946)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及发行费摊销	785,226,868	529,133,16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3,371,978	34,158,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732,608,842	(643,807,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731,153,638)	(19,758,655,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5,715,664,380)	56,769,878,01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948,966,057)</u>	<u>40,011,414,18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5,202,508,078	95,472,832,93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95,472,832,939)</u>	<u>(63,527,596,34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30,270,324,861)</u>	<u>31,945,236,594</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69,476,596	72,332,7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20,693,092	8,545,513,091
存放同业款项	3,735,233,108	4,160,074,416
拆出资金	8,734,437,890	31,373,131,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42,667,392	51,179,280,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2,500,000
合计	<u>65,202,508,078</u>	<u>95,472,832,939</u>



48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该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上述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和上述相关原则，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	
	2024年	2023年
资产支持证券	3,896,683,870	2,973,839,825



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母行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缴资本 (百万港元)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银行及金融服务	65,025	100%	100%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如下：

(a)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511,308	82,907,308

(b)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2024 年	2023 年
个人住房贷款	84,712	284,139
信用卡贷款	35,470	115,014
吸收存款	21,704,281	39,772,409



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4 年	比例	2023 年	比例
利息收入	503,896,188	7%	315,108,965	4%
利息支出	834,810,641	18%	535,117,405	14%
手续费收入	1,278,024,425	50%	1,177,624,621	53%
手续费支出	295,881,678	52%	208,675,528	44%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及汇兑损益	(1,214,569,601)	(27%)	2,962,091,938	103%
业务及管理费	1,301,444,776	24%	1,107,010,999	21%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无形资产开发交易额人民币 524,305,426 元。

(b)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4 年	比例	2023 年	比例
存放同业款项	212,390,111	4%	1,082,527,454	24%
拆出资金	1,176,746,519	8%	23,806,008,795	67%
衍生金融资产	3,809,890,022	24%	2,647,788,109	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0,856,713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876,411	<1%	202,090,411	<1%
其他资产	7,526,364,274	39%	5,136,429,754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43,589,651	77%	7,366,600,039	83%
拆入资金	6,260,076,845	100%	4,246,611,982	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94,662,608	20%	5,434,508,960	16%
衍生金融负债	7,555,352,229	39%	2,597,234,305	16%
吸收存款	3,241,863	<1%	85,804,191	<1%
租赁负债	173,639,910	36%	183,737,282	34%
应付债券	14,590,393,627	82%	4,058,821,918	24%
其他负债	5,005,355,613	37%	6,278,934,095	62%



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c)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作出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金额如下:

	2024 年	比例	2023 年	比例
利率衍生工具	61,171,935,382	7%	58,345,386,626	7%
货币衍生工具	376,798,415,453	21%	222,277,416,865	2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26,873,525,712	55%	77,739,565,187	54%

(d)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信贷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4 年	比例	2023 年	比例
保函	916,041,211	3%	1,098,731,841	3%

(e) 49(3)(a)、(b)、(c) 和 (d) 涉及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渣打集团各地子行及分行	最终控股方的各地子行及分行
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印度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环球商业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广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同系附属机构
Standard Chartered Capital (Saudi Arabia)	同系附属机构
大连星汇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的联营企业
大连星域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的联营企业
大连星耀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的联营企业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行的联营企业

(4) 本行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并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50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23,826,202</u>	<u>40,727,925</u>

本行的股份支付计划是员工福利的一部分。上述股份为渣打集团之股份。

本行股份计划的股数变动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尚未行使	2,870,446	2,845,082
本年授予	1,860,081	1,185,466
本年作废	(131,683)	(143,465)
本年行权	<u>(1,129,751)</u>	<u>(1,016,637)</u>
年末尚未行使	<u>3,469,093</u>	<u>2,870,446</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股份计划的平均行权价格为 3.72 英镑，加权平均的剩余合同期限范围为 2.68 至 8.39 年。



51 分部报告

本行设立两个报告分部，包括企业及投资银行部和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部。

- 企业及投资银行部的主要客户对象为金融机构，跨国企业、以及具有国际化业务背景的大中型中国企业客户，借助于本行现金管理及贸易融资、金融市场、企业融资等领域坚实完备的产品实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创新解决方案，设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多样化的产品组合，协助客户在当今全球经济最有发展潜力的市场及地区开展商业和金融活动，致力于把握中国不断开放的机遇，包括人民币国际化和跨境业务，并为客户的低碳转型提供可持续金融的支持。
- 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面向个人客户及中小企业客户，通过优先私人理财、优先理财、优逸理财服务以及中小企业服务满足跨财富层级的本地和国际富裕客户的个性化银行需求。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包括财富管理、存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信贷、中小企业资金管理与融资等。

除两大客户分部外，财资市场部和一些不由客户分部直接管理的项目被报告为“总部及其他项目”。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的公司负债之外的其他负债。

可报告分部税前利润包括各个分部的对外和分部间的交易收入，费用及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5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a) 可报告分部的信息:

	2024 年			合计
	企业及投资银行 业务部	财富管理及零售 银行业务部	总部 及其他项目	
营业收入	5,511,902	3,712,193	79,596	9,303,691
营业费用	(3,745,806)	(2,691,485)	(28,868)	(6,466,159)
信用减值前				
经营利润	1,766,096	1,020,708	50,728	2,837,532
信用减值损失	(238,608)	(1,000,977)	(42,545)	(1,282,130)
税前利润	1,527,488	19,731	8,183	1,555,402
分部资产总额	189,694,375	29,943,210	97,454,445	317,092,030
分部负债总额	241,519,666	65,728,372	(22,861,182)	284,386,856
	2023 年			
	企业、金融机构 及商业银行部	个人、私人及中 小企业银行部	总部 及其他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	4,892,601	3,225,227	(69,621)	8,048,207
营业费用	(3,606,535)	(2,486,179)	(43,182)	(6,135,896)
信用减值前				
经营利润/(亏损)	1,286,066	739,048	(112,803)	1,912,311
信用减值损失	(129,519)	(654,424)	(64,544)	(848,487)
税前利润/(亏损)	1,156,547	84,624	(177,347)	1,063,824
分部资产总额	168,152,453	32,171,057	129,801,221	330,124,731
分部负债总额	286,875,565	46,954,531	(33,334,866)	300,495,230



5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b) 可报告分部营业收入，税前利润，资产和负债的对账：

(金额：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可报告分部收益	9,303,691	8,048,207
不计息资金成本	631,416	656,835
其他	(182,130)	(97,717)
营业收入合计	<u>9,752,977</u>	<u>8,607,325</u>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可报告分部税前损益	1,555,402	1,063,824
不计息资金成本	631,416	656,835
集团成本分配	1,054,378	1,038,950
其他	(307,517)	(267,726)
税前利润	<u>2,933,679</u>	<u>2,491,883</u>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可报告分部资产	317,092,030	330,124,731
承兑汇票	(8,555,879)	(8,279,160)
其他	(4,295,834)	151,491
资产合计	<u>304,240,317</u>	<u>321,997,062</u>



5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b) 可报告分部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资产和负债的对账(续):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		
可报告分部负债	284,386,856	300,495,230
承兑汇票	(8,555,879)	(8,279,160)
其他	(4,328,268)	(400,152)
	<u>271,502,709</u>	<u>291,815,918</u>
负债合计	<u>271,502,709</u>	<u>291,815,918</u>

(2) 地区信息

按地区披露的交易收入按照客户注册地为基础归入相应的地区。资产按照非流动资产所在地为基础归入相应的地区。境外收入主要包含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收入”)。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含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信息如下: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3,733,863	4,644,684	1,832,774	1,972,228
境外	<u>1,367,540</u>	<u>1,018,627</u>	<u>-</u>	<u>-</u>
合计	<u>5,101,403</u>	<u>5,663,311</u>	<u>1,832,774</u>	<u>1,972,228</u>

(3) 主要客户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本行来自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 10%。



52 受托业务

	2024 年	2023 年
委托存款及贷款	<u>105,951,401,600</u>	<u>107,261,092,500</u>

53 担保物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担保资产人民币 6,531,719,33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77,158,045 元) 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 10)，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没有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担保负债人民币 22,032,734,56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88,562,811 元) 为向中央银行借款 (附注 21) 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附注 25)，并以本行持有的政府债券 (公允价值：人民币 22,395,077,537 元) 及政策性银行债券 (公允价值：人民币 1,541,007,362 元) 作为质押。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信贷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和其他信贷。本行亦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1) 信贷承诺 (续)

	2024 年	2023 年
合同金额		
开出保函	36,378,664,271	34,596,434,800
融资保函	1,584,527,323	4,780,108,700
非融资保函	34,794,136,948	29,816,326,100
银行承兑汇票	7,665,466,483	7,743,242,700
贷款承诺	439,949,763	1,058,781,400
开出信用证	3,199,833,598	1,797,912,800
开出即期信用证	1,851,447,733	977,378,230
开出远期信用证	1,348,385,865	820,534,570
合计	<u>47,683,914,115</u>	<u>45,196,371,700</u>

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使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承担及或有事项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6,052,461,100</u>	<u>23,261,989,200</u>

承担及或有事项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字根据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66,936	301,44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	66,936
合计	<u>66,936</u>	<u>368,385</u>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4) 资本承担

	2024 年	2023 年
已订约	16,570,069	22,519,726

55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能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合约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目前主要来自于企业及投资银行部和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企业及投资银行部交易对手包括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和本地大中型企业。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的业务范围包括个人客户和中小企业客户。本行已制定政策、准则和程序来监控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明确由董事会授予本地的信贷审批权限，并在本地设置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其核心理念在于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合作的同时，在运作上本地化并且独立行使其职能。

本行通过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使用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以促进资产质量的提升。本行结合渣打集团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根据中国市场环境和法律法规、业务发展需求制定了本地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框架。

本行企业及投资银行部的信贷政策主要包括《信贷申请流程指南》、《中国区国家资产组合指引》、《信用评级准则》、《早期预警准则》、《金融资产分类政策》、《流动资金 / 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管理政策》、《风险缓释通用准则》、《企业问题账户管理准则》等，并由相关前中后台部门制定业务操作流程以对信贷政策的规定进行具体落实。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在贷前尽职调查和审批、贷中文件审核、贷后监控等各流程环节提供全覆盖的政策指引，以规范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本行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的信贷政策主要包括《信用卡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无抵押个人贷款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中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实施细则》等，在贷前文件要求，贷中审批、贷后管理和监控、以及中小微企业尽职免责等环节，提供覆盖本行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信贷产品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指引，确保本行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的信贷政策符合国家监管要求，保障本行零售信贷资产符合既定风险偏好和风控目标。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续)

本行也根据最新国内外经济政治环境变化、货币政策和中国及国际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动,及时调整信贷政策,以确保本行能够在快速变化的经济环境中保持对信用风险的良好控制。

本行针对不同的业务部门制定了专门的信贷政策和客户准入标准。本行对每一种授信产品都在集团“产品说明”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以及本地市场的特点对“产品说明”进行了本地化改造,形成了“本国产品补充说明”,确保信贷产品在风险特征、流程、定价等方面符合中国法律和监管要求。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审批信用风险管理标准并监督信贷审批的授权,负责在全行范围内监督和指导下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以确保本行现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符合内部准则及外部监管要求。本行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下设相关专题委员会,来具体负责落实客户的早期风险预警,不良贷款处理,以保证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领域构建了完整的三道防线,形成了清晰的职责分工和制衡、监督机制,包括了由各业务部门组成的第一道防线、风险部门组成的第二道防线、以及由内部审计部组成的第三道防线,确保信用风险有效管理及落实。

业务部门负责对客户进行授信前的尽职调查,信贷风险分析,是本行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业务部门还负责监控贷款资金贷后使用情况。客户经理定期对客户进行实地访问,持续监控客户的信用状况,提交所有客户的年度审查报告等。如客户呈现出早期预警症状,客户经理需及时将个案汇报至早期预警委员会做讨论并密切监测客户信贷状况的变化。

本行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制度。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信贷部和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信贷部授信审批人员根据权限进行独立授信审批,并对有超额提款、出现逾期的客户进行审核。客户服务部与法务部负责抵质押品文档的管理、信贷文件的准备与维护。后台运营部门负责放款审核与系统操作。企业及投资银行部下辖特殊资产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下辖不良资产风险部对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并有违约风险的客户进行保全,比如追加抵质押担保、催收、债务重组、法律诉讼及抵质押品处置等。此外,本行定期举行由各部门参加的风险管理会议,内容涵盖早期预警客户管理、特殊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质量与拨备计提等。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产风险分类

对于企业及投资银行部信贷客户，本行执行内部信贷评级(CG)方法。该评级系统根据一系列量化和非量化因子来分析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对应客户违约的可能性，本行将信贷评级划分为14个大级和28个细分等级，结合定量和定性的方法来决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履约的客户给予信贷评级1A至12C；不良(或违约)的客户则给予信贷评级13或14。一般信用评级(CG1-12)的客户属于业务和信贷部门共管范围；而具有高违约概率的客户将被降级至较低信用评级(CG13-14)，这些客户会移交企业及投资银行部下辖特殊资产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下辖不良资产风险部共同集中管理。

对于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客户，资产风险分类主要以贷款逾期期数等贷款表现为基准，以客户的还款能力为核心，综合考虑客户的外部征信表现等信息。定期准备内部风险管理报告，对资产组合质量进行追踪监控。通过对贷款组合的逾期表现、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贷款组合减值准备及不良贷款等指标的监控，跟踪资产风险状况。对于出现早期预警信号的客户，及时进行逾期前接触提醒。对于逾期客户，交由催收部门集中管理，进行催收保全。

同时，2024年度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对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严格根据监管标准、债务人履约能力以及金融资产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分类结果。

主要业务风险管理

• 企业及投资银行部

本行企业及投资银行部信贷业务根据信贷政策和流程，规定贷款审批人须根据其权限进行审批，并确保贷款经办人与审批人之间的职责分离。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将定期对资产状况进行监控。

本行企业及投资银行部的信贷额度的申请和审批主要在Credit Mate系统中进行。Credit Mate主要包括客户财务信息、客户评级、信贷申请、早期预警报告管理、信贷契约承诺和风险指标监控等模块。Credit Mate系统根据工作需要为用户权限进行设定，前线客户经理及信贷分析员负责相应客户评级、贷款申请等的发起工作，而信贷审批人员则在审批权限内进行审批。

为协助各级风险主管监控信贷资产质量，本行定期在内部发布风险管理报告，提供有关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贷资产组合、信贷评级、财务情况恶化的账户状况以及信贷市场的最新资料。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主要业务风险管理(续)

• 企业及投资银行部(续)

就与客户的衍生品交易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行会基于每个客户的综合信用资质，其交易经验与目的和潜在的交易数量等因素设置相应的信用风险敞口限额。信用风险敞口的计算是由相关合约的当前公允价值(资产)，连同将来市场变动带来的潜在敞口一起确定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理是本行对客户统一信贷限额管理的一部分。

• 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

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信用风险通过政策和程序框架进行管理。一般采用标准信贷申请表，并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流程进行集中处理。通过审批系统预设的逻辑，审批系统将输出信贷风险的风险等级、准入条件的判断结果、以及符合要求的授信额度。对于适当的客户、产品或者市场，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也会采用人工审核程序。与企业及投资银行部业务一样，贷款经办和贷款审批被分开处理。

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的中小型企业贷款采用 BBSCore (2022 年 11 月上线后取代原有 Transact) 和 Credit Mate 系统作为其信贷审批和信息管理系统。具体信贷审批流程与企业及投资银行部类似。

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的个人按揭贷款及个人消费贷款则采用 LAPS 系统作为其信贷审批和信息管理系统。LAPS 系统会根据预设的授信审批逻辑，根据申请人信用等级，还款能力，征信信息等内容，自动给出建议批准、拒绝、有条件批准等授信决策结果。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授权审批人员则根据 LAPS 的建议授信结果在其相应的审批权限内对贷款进行最终审批。

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的个人信用卡业务则采用银联 APS 系统作为其信贷审批和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根据申请人信用等级，还款能力，征信信息等内容，自动给出批准或拒绝的授信决策建议，审批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操作流程，信贷政策以及审批权限给出最终审批结果。

本行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与蚂蚁金服等主要的金融科技平台有合作，为线上客户发放小额贷款。信贷审批和信息管理均使用银联数据系统，PCSM(决策引擎)会基于客户的信贷数据给出授信成功或拒绝的审批结果。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管理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ECL),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预期信用损失为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即通过评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结果及货币的时间价值,并考虑所有合理及可证明的材料(包括前瞻性资料)。

对于企业及投资银行部的资产组合和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中的个人房屋抵押贷款、与蚂蚁智信合作的线上小额无担保个人贷款、线下个人无担保贷款及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预期现金流缺口的估值是由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时的预期风险敞口(EAD)相乘所得。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LGD):为违约发生导致的风险敞口损失占该金融工具风险暴露的比例。此参数一般受交易对手类型,债务种类和清偿优先性,及抵押情况或其他信用风险缓释等影响。

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

另外,对于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中的其他贷款组合如新上线的线上个人无担保贷款类和中小企业抵押类贷款,以及资产规模较小的贷款如与京东数科合作的线上无担保个人贷款等,本行采用基于历史滚动率或损失率的简化方法。本行已在模型中建立了计算和假设方法,并由专门的团队进行数据集中化处理。

针对本行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的资产组合,本行报告的最终概率加权预期信用损失是使用蒙特卡洛模型模拟的50种情景中每种情景的预期信用损失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目前本行针对企业及投资银行部的信用风险敞口的分组为根据国家、融资主体或项目属性等进行分组,针对财富管理及零售管理部的信用风险敞口的分组为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分组。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管理(续)

对于有可能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其现金流缺口的估值采用专家判断法获得。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此类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行管理层通过将信贷质量按阶段划分的方式对期末余额，风险暴露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按月进行分析和审查。对任何异常变动，相应负责部门会连同预期信用损失专家团队一起找出问题并解决。此外，财务报表中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结果、管理层叠加结果、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其重要参数、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及预测结果均定期提交给高级管理层或董事会审批。

2024 年度，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时，蒙特卡洛模型模拟的 50 种情景中每种情景均考虑了多个宏观经济参数，2024 年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的主要宏观经济参数具体如下：

	2025 年 宏观经济参数预测值
国内生产总值(%，与上年比)	4.52%
失业率(劳动人口占比)	3.37%
居住房产指数(%，与上年比)	-4.69%
原油价格	93

考虑当前市场经济状况、监管政策和未来经济发展趋势等因素，当管理层认为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全面反映近期信贷或经济事件的风险或预期损失时，将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管理层叠加调整。

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续对单一行业的风险集中度进行审核和监控。对企业及投资银行部客户，本行按行业设置限额来管理行业集中度风险。

本行遵循《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对单一和集团客户进行大额风险暴露集中度管理。在 2024 年度，本行的非同业单一或关联客户，同业单一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均控制在监管指标之内。

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部的贷款的集中度风险通过各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集中度限额和客户信用额度进行管理。



55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国别风险

本行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对国别风险进行限额管理，并建立日常监控机制确保国别风险敞口在可控范围之内。在 2024 年度，本行对所有国家或地区的风险敞口的余额均在本行预设的风险限额以内。

此外，本行在全行风险偏好的框架内设立了针对国别风险管理的风险容忍水平和国别风险组合监控指标，并对国别风险每一监管评级所对应的风险暴露占银行净资本的比率设立了阈值。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24,886,633	17,282,785,301
存放同业款项	4,751,369,907	4,422,050,778
拆出资金	13,909,654,500	35,622,614,998
衍生金融资产	15,926,253,219	11,669,505,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2,536,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075,368,174	104,061,261,6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78,029,804	57,327,297,773
债权投资	26,420,611,897	12,278,839,473
其他债权投资	46,789,150,660	53,352,964,513
其他金融资产	18,977,686,625	21,727,523,048
小计	300,853,011,419	317,887,379,702
开出保函	36,378,664,271	34,596,434,800
银行承兑汇票	7,665,466,483	7,743,242,700
贷款承诺	439,949,763	1,058,781,400
开出信用证	3,199,833,598	1,797,912,80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48,536,925,534	363,083,751,402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金融工具信贷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信用损失准备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24,887	-	-	12,824,887	-	-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18,520,793	145,392	22,208	18,688,393	9	22,2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856,387	2,096,319	1,768,835	107,721,541	41,901	787,769
债权投资	26,423,543	-	-	26,423,543	-	-
其他金融资产	18,977,699	-	-	18,977,699	12	12
合计	180,603,309	2,241,711	1,791,043	184,636,063	41,910	809,983
				1,824,592		2,676,485

*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b) 金融工具信贷质量分析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信用损失准备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6,789,151	-	-	46,789,151	5,934	-	-	5,934	-	5,934
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46,422,455	821,509	-	47,243,964	7,302	932	-	8,234	-	8,234
贷款承诺	439,950	-	-	439,950	19,062	1	-	19,063	-	19,063
合计	46,862,405	821,509	-	47,683,914	26,364	933	-	27,297	-	27,297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金融工具信贷质量分析(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信用损失准备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82,785	-	-	17,282,785	-	-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40,162,220	8,264	21,882	40,192,366	5,157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498,024	3,197,513	2,334,108	107,029,645	1,678,285	117,910	
债权投资	12,280,115	-	-	12,280,115	1,276	-	
其他金融资产	21,727,528	-	-	21,727,528	5	-	
合计	192,950,672	3,205,777	2,355,990	198,512,439	1,684,723	117,912	
							1,172,193
							2,974,828

*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c)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惠誉、标准普尔及穆迪投资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A-至 AAA	103,525,572,995	104,960,166,062
B 至 BBB+	6,623,977,335	3,326,206,567
未评级	<u>4,182,479,592</u>	<u>2,347,239,302</u>
合计	<u>114,332,029,922</u>	<u>110,633,611,931</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或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利润损失或经济价值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源自客户主导的交易。本行所制定的市场风险政策及程序的目标是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在风险和回报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本行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

- 利率风险：由收益率曲线和利率期权的隐含波动所产生；
- 汇率风险：由汇率变化和外汇期权的隐含波动所产生。

(a) 市场风险资本报告

本行在 2024 年按照新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每月上报，严密监控各业务条线对资本要求的影响。在新规下，整体市场风险资本并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汇率风险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人民币	美元 等值人民币	其他货币 等值人民币	合计 等值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16,147	2,838,861	39,355	12,894,36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4,993,110	12,474,324	1,193,590	18,661,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082,751	8,802,875	3,189,742	105,075,36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46,510	6,601,833	7,329,687	56,178,030
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66,374,103	6,835,660	-	73,209,763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等	16,461,440	16,430,478	5,329,851	38,221,769
资产合计	233,174,061	53,984,031	17,082,225	304,240,3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19	-	-	6,3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3,893,370	9,138,140	524,056	13,555,5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311,629	7,528,171	-	32,839,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502,034	-	-	13,502,034
吸收存款	93,115,477	59,447,153	6,836,366	159,398,996
应付债券	7,350,976	10,531,572	-	17,882,548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等	24,155,093	5,478,315	4,684,038	34,317,446
负债合计	167,334,898	92,123,351	12,044,460	271,502,709
净头寸/(缺口)	65,839,163	(38,139,320)	5,037,765	32,737,608
信贷承诺	15,290,841	24,519,138	7,873,935	47,683,914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574,972,870	169,214,631	125,227,275	2,869,414,776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汇率风险(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合计 等值人民币
	人民币	美元 等值人民币	其他货币 等值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64,586	2,343,681	46,851	17,355,11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4,775,706	33,982,396	1,286,564	40,044,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537	-	-	142,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873,217	6,669,493	4,518,552	104,061,26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04,714	5,755,120	5,367,463	57,327,297
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59,957,705	5,674,099	-	65,631,804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等	32,506,805	2,758,945	2,168,628	37,434,378
资产合计	251,425,270	57,183,734	13,388,058	321,997,06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12,176,296	837,044	93,693	13,107,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096,630	4,180,964	2,360,702	34,638,296
吸收存款	137,787,196	53,564,282	7,467,135	198,818,613
应付债券	16,650,985	-	-	16,650,985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等	22,979,911	3,797,870	1,823,210	28,600,991
负债合计	217,691,018	62,380,160	11,744,740	291,815,918
净头寸/(缺口)	33,734,252	(5,196,426)	1,643,318	30,181,144
信贷承诺	15,883,130	22,152,171	7,161,071	45,196,372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861,316,159	88,153,421	118,050,931	2,067,520,511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董事会确定的整体风险偏好下，通过限额管理等机制，有效管理市场风险，优化市场风险资本配置，将市场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经本行执行委员会授权，负责管理市场风险相关政策和监控标准，并确保有效实施。这些政策涵盖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账户。

本行遵循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市场风险偏好限额传导机制，及时开展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分析，优化市场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强化压力测试在业务管理中的应用。

市场风险限额由业务部门根据已制定的相关政策提出申请，交易风险管理部在其权限内审批限额，并对敞口超限额风险进行监控。本行会适当的对特定的工具和头寸集中度设定附加限额。除了风险值外，敏感性计量也用于风险管理。例如，利率敏感性衡量一基点利率变动对收益的影响，而外汇和商品敏感性由相关资产价值或涉及金额的变化来衡量。期权风险是通过对相关资产价格、波动变化及其他影响期权价格的变量因素设定限额来进行监控。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

风险值

本行采用风险值法计量因市场价格、利率及波动率的未来潜在不利变动所产生的亏损风险。风险值，在一般情况下，是指在一定的持有期和给定的置信水平下采用最近的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市场价值的潜在损失的市场风险的定量测量。风险值法为不同的交易业务及产品提供一致性的计量，并可就实际每日交易损益的结果制定风险值。

本行以一天持有日及 97.5%的置信区间为基础，采用历史模拟法并利用过去一年的历史市场数据，计算风险价值。该置信区间说明一年里极有可能有 7 天的交易损益会超过风险价值计量。本行应用集团自主研发的市场风险系统实现风险值的计算。

本行采用两种风险值模型，即：

- 历史模拟法：此方法涉及重估所有未到期合约的价值，来反映过往市场风险因素的改变对现有组合价值的影响。此方法用于一般市场风险因素并涵盖大部分信贷息差风险值；
- 蒙特卡洛 (Monte Carlo) 模拟法：此方法与历史模拟法类似，但风险因素观察项目更多。此模拟法基于随机取样，但计量结果保留过往观察的风险因素变动中的必要变动和相关性。此方法现用于一部分的信贷息差风险值。

两种风险价值模型均利用过去一年的历史市场数据。风险价值根据本行报告期末的头寸来计算。

压力测试

风险值法不能计量其置信区间以外的损失，因此未能显示在该等情况下未预计亏损的程度。

作为风险值法的补充，本行每周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以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压力测试是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考虑以往市场情况及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交易账户及非交易账户均采用一致的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通常认为市场流动性减少，因而假设管理行动的范围是有限的。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续)

压力测试(续)

压力情境会根据风险概况及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更新。本行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压力测试结果。定期的压力测试情景适用于利率、信贷利差、汇率和商品价格。压力测试涵盖金融市场交易账户及非交易账户所有资产类别。

于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以及相关年度，本行交易组合及非交易组合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千元)

	2024 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 月 31 日
非交易账户 ¹	2,833	4,139	1,859	2,472
交易账户	4,680	6,058	2,852	3,498
总体 ²	6,859	9,343	4,680	5,564
	2023 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 月 31 日
非交易账户 ¹	2,496	4,264	1,202	2,757
交易账户	4,683	8,013	2,618	5,161
总体 ²	6,469	9,752	3,803	7,163

注 1：非交易账户风险值是指财资市场部管理的银行账户头寸。

注 2：由于某些风险彼此互相抵销，上述表格显示的总体风险值并非所有风险的风险值的总和。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续)

市场风险值覆盖范围

商业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由财资市场部在经审批的限额内进行管理，同时受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管。

跟交易账户一致，风险值计量及压力测试也应用于上述非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头寸，包括以投资为目的的债券投资。

非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因同币种资产和负债匹配而最小化。

回溯测试

本行和集团将监管批准的资产类别的实际及假设的损益与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数值比较从而进行回溯测试，以定期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度。假设的损益不包括同日交易费用、佣金及收入等非以模型计算之项目。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缺乏足够的资金，或者只能以过高的代价筹集资金以履行到期偿付责任的风险。

本行制定内部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限额，该政策和限额，定期由执行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批准。董事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

执行委员会亦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年召开 10 次会议，审阅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报表并进行讨论，包括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流动性风险指标遵守情况等。财资市场部负责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已被核准的流动性风险额度进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限额由财资部及总行财务部进行监控。本行已设立与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相匹配的管理信息系统，以实现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财资部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确保本行在设定的压力情况仍可以维持足够的资金来源，该计量方法涵盖所有业务部门并包括所有资产负债表内外的交易。本行每日计量未来六十天基于特定冲击与市场系统性冲击结合情景的生存水平线压力测试，每月计量未来一个月基于自身特定冲击情景和市场系统性冲击情景下的压力累计现金流，并遵循《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每季度按照轻度、中度、重度计量基于自身特定冲击情景、市场系统性冲击情景、以及两者相结合情景的压力累计现金流。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本行的运作遵守本地流动性监管政策、指标及集团流动性指标和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核准资产负债表预算和预测，确保其适合当地经营环境并符合流动性指标、规章、目标和监管要求。审查实际数与预算 / 预测数之间的重要差异。
- 根据集团政策和指导方针及本地监管要求设定本地目标。
- 审查、核准和测试国别恢复计划，确保与集团相关政策及本地监管要求相符。对压力测试结果和相关管理层行动进行审查。
- 审查业务恢复预警指标及对国别压力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 审查并核准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业务计划及趋势，例如资产分配和债务发行等策略。
- 监控并管理本地付款系统相关的风险。
- 确保本地资金转移定价机制符合渣打集团规程。

吸收存款是本行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也会通过金融市场来获取额外的资金，参与本地货币市场和优化资产及负债的期限匹配。

本行遵循《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已确立与本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围绕负债质量管理六项要素（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和负债项目的真实性）设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及管理指标，开展各项管理活动，确保对负债质量的持续监测和风险控制。本年本行各项负债质量管理相关指标均符合外部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



55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94,363	12,894,363	8,302,969	4,591,394	-	-	-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18,661,024	18,953,044	-	3,751,521	8,395,658	2,118,772	1,271,113	-	-
衍生金融资产	15,926,253	15,926,253	-	15,926,253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075,368	111,382,267	-	822,716	24,455,245	32,153,609	20,649,523	14,576,652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78,030	56,178,030	-	48,848,342	3,201,095	3,086,048	-	-	-
债权投资	26,420,612	28,775,749	-	-	240,514	2,106,692	15,577,892	10,850,651	-
其他债权投资	46,789,151	48,715,900	-	-	476,305	17,058,285	25,661,815	-	-
其他资产	22,295,516	22,295,516	3,565,469	-	2,929,314	15,800,733	-	-	-
资产总额	304,240,317	315,121,122	11,868,438	73,940,226	39,457,617	72,324,139	63,160,343	25,427,303	-



55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未折现合同 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19	6,416	-	-	-	-	6,41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及拆入资金	13,555,566	13,578,790	-	6,359,650	2,548,589	4,596,923	73,62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839,800	32,839,800	-	192,431	4,030,116	6,921,753	18,243,839	3,451,66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02,034	13,503,884	-	-	13,503,884	-	-	-	-
吸收存款	159,398,996	160,332,895	-	85,860,678	33,952,678	11,690,676	20,799,065	8,029,798	-
应付债券	17,882,548	19,372,918	-	-	-	-	11,385,206	3,856,239	4,131,473
衍生金融负债	19,244,045	19,244,045	-	19,244,045	-	-	-	-	-
其他负债	15,073,401	15,073,401	5,550,983	-	4,170,434	19,350	5,284,894	47,740	-
负债总额	271,502,709	273,952,149	5,550,983	111,656,804	58,205,701	23,228,702	55,793,048	15,385,438	4,131,473
净头寸 / (缺口)	32,737,608	41,168,973	6,317,455	(37,716,578)	(18,748,084)	5,714,354	16,531,091	47,774,905	21,295,830



55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5 年以上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355,118	17,355,118	8,735,969	8,619,149	-	-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40,044,666	40,318,342	-	4,203,539	31,594,522	1,105,238	3,201,419	213,624
衍生金融资产	11,669,505	11,669,505	-	11,669,505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537	193,878	-	-	193,878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061,262	111,581,250	-	2,367,788	27,704,842	11,336,567	30,672,082	23,874,98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327,298	57,327,298	-	51,959,834	1,412,958	2,564,239	1,390,267	-
债权投资	12,278,839	13,289,851	-	-	-	237,670	2,851,701	5,377,986
其他债权投资	53,352,965	54,272,433	-	-	6,119,258	5,233,972	37,405,247	5,513,956
其他资产	25,764,872	25,764,872	5,847,552	-	4,842,985	-	15,074,335	-
资产总额	321,997,062	331,772,547	14,583,521	78,819,815	71,868,443	20,477,686	90,595,051	34,980,553
								20,447,478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5年以上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及拆入资金	13,107,033	13,134,587	-	4,529,343	4,136,361	4,100,972	367,91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638,296	34,638,296	-	257,549	8,881,989	5,413,766	17,072,158	3,012,834
吸收存款	198,818,613	199,451,652	-	116,231,166	40,213,181	14,650,030	23,557,962	4,799,313
应付债券	16,650,985	18,306,260	-	-	-	1,950,000	8,113,306	3,921,809
衍生金融负债	16,513,538	16,513,538	-	16,513,538	-	-	-	-
其他负债	12,087,453	12,087,453	1,925,311	-	2,999,626	18,144	7,112,166	32,206
负债总额	291,815,918	294,131,786	1,925,311	137,531,596	56,231,157	26,132,912	56,223,503	11,766,162
净头寸/(缺口)	30,181,144	37,640,761	12,658,210	(58,711,781)	15,637,286	(5,655,226)	34,371,548	23,214,391
								16,126,333



55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存在问题的内部流程、技术事件、人为错误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风险）的影响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操作与技术风险管理框架，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文件，对操作风险的治理提供了基本指引。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操作风险管理标准则在相应管理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和操作上的规范。

依据相应的管理框架，本行主要依托于三道防线来积极地管理本行的操作风险：银行所有担负管理职责的各级员工组成本行第一道防线，负责各自业务及职能部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银行操作风险总监以及负责操作风险各专业控制领域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本行第二道防线，而内部审计部为本行第三道防线。这三道防线以重在防范、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使得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为确保稳健的操作风险管理，本行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机制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本行目前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与风险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评估矩阵、操作风险偏好管理等。本行使用了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M7），对操作风险的识别、上报、记录、评估、缓释计划、整改落实和跟踪进行系统化、流程化和科学化的管理。

本行高级管理层定期召开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会议，审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报告，确保本行的操作风险水平处于董事会可接受的风险敞口之内。

本行在 2024 年完成了对本地关键风险控制自查（LKCSA）体系的检视和更新工作，该项目旨在完善本地流程和控制体系，提升管理非财务风险、尤其是合规风险的有效性。本行同年完成了操作风险框架、政策和标准的回顾与更新的工作，为进一步强化落实本地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行 98.4% 的风险点被控制在低风险水平。



55 风险管理(续)

(5) 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

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是指由本行自身行为、本行从业人员或合作第三方的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管理层、员工及未来员工、客户、监管机构、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的作为和不作为（包括未能坚持负责的商业行为，或未能坚守不造成重大环境和社会损害的承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的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首席风险官是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的风险框架责任人，履行二道防线职责，监督全行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管理。本行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以及分支行，作为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有责任发现、汇报日常工作中的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并按照行内相关政策流程对声誉及可持续性风险进行管控。



55 风险管理 (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行已就公允价值估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本行的公允价值内控流程包含一系列用以确保公允价值被合理估计的主要控制步骤。业务部门负责确保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头寸进行每日盯市。第二道防线负责通过独立价格核查流程和公允价值调整确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头寸的正确性。估值过程中使用的模型会根据模型风险管理框架来管理。公允价值估值的计量和披露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55,763,330	13,807,583	39,123,121	2,832,626
- 为交易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48,433,642	13,807,583	31,793,433	2,832,62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29,688	-	7,329,688	-
衍生金融资产	9	15,926,253	149,291	15,674,294	102,668
其他债权投资	14	46,240,620	42,906,828	3,333,792	-
合计		117,930,203	56,863,702	58,131,207	2,935,2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32,768,168	192,231	19,633,526	12,942,411
- 同业存放款项		2,819,318	-	512,108	2,307,2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526,428	-	8,526,428	-
- 吸收存款		21,230,191	-	10,594,990	10,635,201
- 为交易目的持有金融负债		192,231	192,231	-	-
衍生金融负债	9	19,244,045	438,681	18,560,783	244,581
合计		52,012,213	630,912	38,194,309	13,186,992



55 风险管理(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56,604,928	26,945,464	29,659,464	-
- 为交易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51,237,465	26,945,464	24,292,00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67,463	-	5,367,463	-
衍生金融资产	9	11,669,505	79,738	11,538,533	51,234
其他债权投资	14	52,761,605	52,570,680	190,925	-
合计		121,036,038	79,595,882	41,388,922	51,2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34,507,081	257,549	27,006,827	7,242,705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02,914	-	3,402,914	-
- 同业存放款项		3,870,567	-	1,986,348	1,884,219
- 拆入资金		2,360,702	-	2,360,70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085,648	-	11,085,648	-
- 吸收存款		13,529,701	-	8,171,215	5,358,486
- 为交易目的持有金融负债		257,549	257,549	-	-
衍生金融负债	9	16,513,538	112,650	16,097,866	303,022
合计		51,020,619	370,199	43,104,693	7,545,727

于财务报告期间，本行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本行充分了解金融工具的特征，尽可能运用所有相关、可靠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并保持应有的审慎，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低估公允价值损失。在选择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参数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可观察的参数，少使用不可观察参数。参数选择顺序遵循先场内后场外、先当前后历史、先相同后相似的原则。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持续评估金融工具交易市场的活跃程度：

- (一) 报价信息的频率、透明度和可获得性，且该报价是否代表实际持续发生的公平交易价格；
- (二) 不同市场参与者的报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三) 所持有金融工具与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间的相似程度。



55 风险管理(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对能够直接从市场中获得，代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时，采用盯市法对该金融工具进行估值。如不能，则采用模型法、询价法或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于复杂的、流动性较差的金融工具，建立多元化的估值模型和交叉核对机制。

本行在在估值模型投入使用前或进行重大调整时对模型进行验证。估值模型验证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一) 模型的数理严谨性及模型假设的合理性；
- (二) 对模型进行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
- (三) 将模型的估值与实际的市场价值或独立基准模型的估值进行比较。

本行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持续评估，明确评估周期，详细记录模型缺陷，并尽可能地予以修正。

本行定期评估公允价值模型估值结果的不确定性，该估值结果的不确定性可能来自于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有限的统计数据或模型选择的不确定性。本行对每个模型的不确定性进行客观评级（“不确定性评级”），并将该评级运用到所有相关模型使用实例中。不确定性评级主要考虑以下五个方面：

- (一) 模型特征；
- (二) 模型输入值；
- (三) 模型实施和运营环境；
- (四) 模型性能；
- (五) 事件风险。

本行在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时，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权威性、独立性 & 专业性。



55 风险管理 (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a)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续)

本行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374)	2,850,000	-	2,832,626
衍生金融资产	51,234	138,747	78,676	(165,989)	102,668
合计	51,234	121,373	2,928,676	(165,989)	2,935,29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42,705	233,702	9,140,983	(3,674,979)	12,942,411
衍生金融负债	303,022	(39,550)	390,188	(409,079)	244,581
合计	7,545,727	194,152	9,531,171	(4,084,058)	13,186,992



55 风险管理 (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a)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续)

本行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变动情况如下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8,802	-	-	(2,148,802)	-
衍生金融资产	28,260	(1,340)	66,616	(42,302)	51,234
合计	2,177,062	(1,340)	66,616	(2,191,104)	51,23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38,314	346,551	6,581,466	(4,523,626)	7,242,705
衍生金融负债	106,591	(31,950)	379,321	(150,940)	303,022
合计	4,944,905	314,601	6,960,787	(4,674,566)	7,545,727



55 风险管理(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a)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金融工具的相关估值技术和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4年12月31日

工具类型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2,626		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率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307,210	现金流量折现法	信贷息差
吸收存款		10,635,201	内部定价模型 现金流量折现法	权益-权益相关系数 权益-外汇相关系数 利率曲线 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102,668	244,58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内部定价模型	信贷息差 权益-权益相关系数 权益-外汇相关系数

2023年12月31日

工具类型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资产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884,219	现金流量折现法	信贷息差
吸收存款		5,358,48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内部定价模型	信贷息差 权益-权益相关系数 权益-外汇相关系数
衍生金融工具	51,234	303,02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内部定价模型	收益率 权益-权益相关系数 权益-外汇相关系数



55 风险管理(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a)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以下列示上述估值技术表中确定的重大的不可观察数据。

收益率

收益率是折现现金流量模型中用于折现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率。收益率单独增长将导致公允价值计量减少。

信贷息差

信贷息差指市场参与者对一项工具的信贷风险承担所要求的额外收益率。如果其他因素不变，信贷息差上升将导致公允价值计量减少。

利率曲线

利率曲线是指利率的期限结构以及对某一特定时间点未来利率水平的衡量。

权益—权益相关系数及权益—外汇相关系数

相关系数为衡量一个变量的变动如何影响另一个变量的变动的指标。权益—权益相关系数指两种权益工具之间的相关系数，而权益—外汇相关系数指权益工具和外汇工具之间的相关系数。

(b)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本行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和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55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行力求保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水平，通过充足的资本缓冲来支持战略目标的实施。董事会批准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本行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以及合理的资本构成以实现战略及业务规划。

本行的资本管理框架建立于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流程之上。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设定与银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并根据资本风险偏好定期审核本行的资本充足情况。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执行资本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控资本充足水平并向董事会报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本行需满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并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监管报表。

本行的资本主要以下列形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应付债券。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征进行了调整。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年度内，本行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55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2024 年	2023 年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0,727,000,000	10,727,000,000
资本公积	23,826,202	40,727,925
其他综合收益	324,061,341	6,756,574
一般风险准备	3,221,085,462	3,221,042,388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18,441,635,176	16,185,616,887
	<u>32,737,608,181</u>	<u>30,181,143,774</u>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	(1,053,520,731)	(973,021,651)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7,354,516)	17,400,961
	<u>31,676,732,934</u>	<u>29,225,523,084</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31,676,732,934</u>	<u>29,225,523,084</u>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u>31,676,732,934</u>	<u>29,225,523,084</u>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999,774,247	3,999,446,369
超额损失准备	1,783,199,500	1,112,359,817
	<u>-</u>	<u>-</u>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u>37,459,706,681</u>	<u>34,337,329,270</u>



55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4,439,155,800	153,683,431,3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646,906,200	14,912,600,0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842,976,500	15,052,961,30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179,929,038,500</u>	<u>183,648,992,600</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7.6%</u>	<u>15.9%</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7.6%</u>	<u>15.9%</u>
资本充足率	<u>20.8%</u>	<u>18.7%</u>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字根据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8) 内部审计风险管理

(a)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直接向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作为独立职能部门，主要责任为协助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护银行的资产、声誉和可持续发展。内部审计通过对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包括外包活动和所有法律实体）进行风险评估以履行上述职责。该风险评估进一步结合监管要求及期望使得内部审计能够规划和执行年度审计或审阅计划，以形成对于控制环境的意见。报告期内，内部审计按照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和审阅计划，切实履行审计职责，有效发挥了“第三道防线”强化风险防控、严守风险底线的作用。



55 风险管理(续)

(8) 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续)

(b) 开展审计计划, 监督检查整改

报告期内, 内部审计共计完成审计项目 40 项。其中, 分支行审计及突击检查共计 11 项, 共覆盖包括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广州、佛山、杭州、宁波、苏州、南京、大连、沈阳和哈尔滨分行。专项审计共计 29 项, 重点关注领域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大额不良贷款管理及呆账核销、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政治公众人物客户的识别与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金融罪案风险、个人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北京分行个人无抵押贷款业务、监管科技-风险模型及关键数据元素改进项目、财富管理部、公司治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和征信查询及报送管理、银行便捷开户项目、关联交易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灾难恢复及事件管理、人力资源薪酬框架和绩效评估、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信息科技安全、监管报表系统迁移改造项目、交易银行贸易产品服务部保理业务之买方及卖方信用风险缓释和逾期管理、金融市场外汇以及利率交易控制和监管合规、发票融资、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房地产贷款、数据中心、金融市场部内部模型方法项下全球交易控制、基金服务和中小企业银行部(信贷、产品及销售管理)。

报告期内, 内部审计发现问题主要涉及流程设计、系统设计、员工操守以及操作执行等方面。对所有评级为极高风险、高风险和中风险的审计问题, 内部审计均会保持跟进直至其整改完成。同时,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会定期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书面及当面汇报。

(c) 保障人员配备, 提升专业素养

通过持续的人员招聘, 本行致力于优化审计资源结构并提升审计团队专业度。部门按季举办审计主题专修论坛, 持续提高审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56 诉讼事项

2024 年度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但不存在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7 比较数据

本行对财务报表中 2023 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或列报，以更符合财务报表列报要求。

5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并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杠杆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杠杆率为9.4%，符合最低4%的法规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字根据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计算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31,677	29,226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306,295	333,292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1,914	45,62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38,209	378,917
杠杆率	9.4%	7.7%

中小企业银行部服务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中小企业银行部覆盖我国24个城市、32家分支网点，信贷资产规模余额约人民币48亿元，信贷客户数约9,000户，依据不同的信贷产品制定相适应的贷款利率。中小企业银行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的账户开立及结算服务、各类存贷款业务、跨境金融及贸易融资业务等，通过科技赋能全流程、多方位助力中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发展。中小企业银行部将一如既往地依托渣打集团遍布全球的广泛网络、在金融产品方面的专业和创新优势以及在人民币国际化方面的丰富经验，与更多的中小微企业携手共成长。

消费者权益保护

财富管理及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投诉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4年本行共受理个人客户及中小企业客户投诉2,715件，其中纳入监管通报的转办消费者投诉数量为55件³。经调查核实的有效投诉率占全部投诉的4.0%。受业务快速增长和贷款客户还款能力改善乏力等多重因素影响，2024年投诉量较2023年上升了20.9%，年度内办结率达97.6%。投诉数据分析表明，2024年投诉与分支行账户服务、个人贷款及信用卡等业务相关较

³ 按系统转接并剔除重复投诉口径，2024年监管系统接转本行消费投诉数据为348件。

多，其中分支行账户服务业务占比约37.4%，个人贷款业务占比约30.1%，信用卡投诉占比约8.9%。按投诉数量区域分布排名，依次为东区（34.3%）、北区（28.3%）、南区（22.1%）及西区和其他（15.3%），其中上海、北京和深圳位列2024年城市投诉量前三名。

结合数据跟踪和客户诉求分析可知，2024年客户投诉主要集中在：本行个人贷款和信用卡业务的部分客户因还款能力下降，对征信异议、催收、协商还款安排等不满；部分客户不接受账户开立要求；以及由于市场变化，部分客户对本行外币房贷利率不满。针对上述情况，本行积极主动地与客户协商，为客户提供部分升息减免和灵活还款计划等纾困举措，缓解客户的还款压力。

2024年本行继续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先后完成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准则》、《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评管理办法》、《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管理办法》等重要消保相关制度的更新。在员工教育方面，本行通过年度强制培训、以及针对业务类型的专题学习、员工原创金融知识宣教文案等活动方式，巩固员工的消保服务意识，带动员工对消保工作的学习热情，切实践行金融机构为共同构造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的社会义务和责任。在公众社区投入方面，本行则持续推广金融消费者知识宣传，采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3.15期间，结合流行的“Citywalk”形式，召集市民赏春促消保；继2023年在上海举办了首场消保跨界非遗青少年财商教育活动，2024年9月，秉承弘扬传统文化的初心，本行以“国粹光影印京华 渣打消保正当时”为主题，向校园师生普及金融知识，传扬京剧文化底蕴。以上活动受到包括新华网、人民网、中国银行保险报网在内的多家媒体报道宣传，收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同时，本行也在自有媒体平台上积极投放原创消保微短剧和短视频，以及由前线员工参与编写的“以案说险”风险提示案例，助推延伸金融宣教触角。2024年度本行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274场；营业网点参与率100%；共计发布原创宣传文案及视频近30篇，自有渠道发布活动信息数58条，外部媒体报道50余次，累计触达金融消费者近260万人次。

企业及投资银行部客户投诉管理

2024年全年本行共受理企业及投资银行部客户月均投诉3件，投诉整体数量较2023年下降约37%，所有投诉均快速有效地完成了内部调查，其结果及时反馈客户，办结率100%。企业及投资银行部客户的投诉主要涉及贸易结算与融资业务、员工服务质量、本外币支付结算业务、账户管理服务、及企业电子银行业务等，占比分别为39%、23%、19%、13%和6%。

关联交易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监会令2007年第7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要求，披露以下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⁴为人民币813.83亿元。其中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中适用于监管比例的授信余额⁵占2024年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21%。本行所有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同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所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同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4年度，本行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4.60亿元。其中涉及接受关联方服务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63亿元，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97亿元。

其他类关联交易

1) 存款类关联交易

2024年度，本行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2.39亿元。

⁴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⁵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银行机构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2) 对客外汇即期交易类关联交易

2024年度，本行对客外汇即期交易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382.12亿元。

3) 现券买卖类关联交易

2024年度，本行现券买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851.69亿元。

4) 大宗商品即期类关联交易

2024年度，本行大宗商品即期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

5) 参考资产类关联交易

2024年度，本行参考资产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6) 同业拆借（拆入）类关联交易

2024年度，本行同业拆借（拆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201.07亿元。

7)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24年度，本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63亿元。

8) 贵金属借入类关联交易

2024年度，本行贵金属借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2亿元。

9) 表外投向类关联交易

2024年度，本行表外投向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68亿元。

统一交易协议

编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交易协议概况	协议金额
1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为渣打香港提供电话银行客服中心的服务（包括银行卡和无抵押个人贷款的客户销售及客户拓展服务等项）	人民币2.63亿元

编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交易协议概况	协议金额
2	渣打集团及其子公司 ⁶ 和渣打环球商业服务 ⁷	渣打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本行提供信息科技相关服务（包含系统开发运营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基础设施服务，以及技术支持平台服务等项目）	美金 6 亿元
3	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渣打证券（中国）达成统一交易协议，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包括现券买卖、债券借贷（质押式，本公司作为债券借入方）和债券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作为正回购方）。	人民币 865 亿元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类关联交易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收利息。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截至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余额如下：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a)	3,100,221.43	2,509,054.27
- 信用卡 (b)	634,358.41	701,230.01

(a) 与本行发生个人住房贷款授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4 人。

(b) 与本行发生信用卡类授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84 人。

⁶ 渣打集团和其子公司为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英国渣打新加坡分行和英国渣打纽约分行。

⁷ 渣打环球商业服务为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位于印度、马来西亚、中国天津、中国广州、波兰和菲律宾的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统称。具体机构名如下：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马来西亚；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印度；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渣打环球商业服务（广州）有限公司；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波兰；渣打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马尼拉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